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告	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陽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蔡佳蓁律師
	涂序光律師
被告	崔立衡（原名：崔立恒）
	劉發祥
	陳美利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
被告	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麒任
被告	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宦瑜
被告	陳今平
訴訟代理人	郭明松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被告	維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德宜
被告	張建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發律師
	林新傑律師
被告	鄭培璋
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即明。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甲○○（原名：崔立恒）、壬○○、戊○○（下均稱其姓名）前於任職原告期間，承辦採購案時，基於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與被告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維加股份有限公司、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丁○○、己○○、丙○○、乙○○（下均稱樂都公司、維加公司、艾唯思公司及其姓名）共同矇騙原告，並以各式悖於事實之理由，強將中間廠商安排在採購流程中，致原告因渠等建立之採購流程產生損害，而依民法第185條、第216條及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規定，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原告遭墊高交易成本計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之損害。嗣則主張壬○○之上級主管即被告癸○○（下稱其姓名）亦參與前述採購流程之建立及執行，而與前開被告共同為侵權行為，而追加癸○○為被告。另主張癸○○、甲○○、壬○○、戊○○前受委任、僱傭而分別承辦採購案時，亦有無正當理由、故意選擇非常規交易、違反原告採購規範等行為，致原告因此受有未能直接與各原廠商交易之價差損害，乃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請求渠等各負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最終並將聲明變更為如後述貳、一、聲明所示。核原告所為，係屬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追加被告、變更及減縮其應受判決之聲明（包括將連帶聲明改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是自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 癸○○、壬○○為伊之前員工。渠等前於任職期間經伊派往伊
設於中國大陸而100%持股控制之子公司即常熟實盈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下稱常熟廠）之廠長及採購，均為負責執行採購業
務之人員，明知上海碩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碩贏公司）
僅係PCB板生產製造商杭州方正速能有限公司（下稱杭州方正
公司）一般交易買方廠商，並非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且杭州
方正公司於民國99年5月21日業經渠等簽核通過供應商評鑑，
本得由常熟廠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為PCB板採購交易。詎渠等
卻無正當理由違反採購常規，於伊採購程序上偽以上海碩贏公
司係杭州方正公司之代理商之理由，由壬○○簽辦公文，再由
癸○○核准登錄上海碩贏公司為伊之合格供應商，自99年6月
2日至101年底均透過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間接向上海碩
贏公司採購PCB板，而藉此模式墊高伊採購PCB板之價格，以
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
司交易之價差損害540萬8139元。是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壬○○、癸○
○連帶賠償伊前開損害。且因壬○○、癸○○選擇非常規交易
之上開行為，亦違反渠等基於委任、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
業務之忠誠義務，是伊併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
壬○○、癸○○各為不真正連帶賠償損害，並各法律關係請求
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以上下稱事實一部分）。

(二) 甲○○、壬○○、戊○○為伊之前員工，亦均為伊辦理採購之
人員。渠等前於執行採購業務時，明知設於中國大陸之PCB板
製造商百碩電腦（蘇州）公司（下稱百碩公司）與伊間可直接
聯繫，且百碩公司另有提供免費樣品予伊，伊本得與百碩公司
直接為PCB板之交易。詎渠等竟基於自己不法利益，自行尋找
中間廠商人員即樂都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庚○○及業務丙○○（

下分稱其姓名），設立一境外艾唯思公司（即樂都公司設立之境外公司，且由庚○○實質控制），並指定丁○○（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並同時執行前二公司之業務，下均稱其姓名）為負責人，且基於共同意思聯絡，向伊謊稱：樂都公司為百碩公司之代理商，艾唯思公司為樂都公司之境外公司；透過艾唯思公司為供應商交易，供應商得享有訂單總價17%退稅，可要求供應商降價，降低採購成本等語，違反採購常規而無正當理由，而決定透過艾唯思公司為中間商與百碩公司為PCB板交易，墊高伊採購價格而賺取價差牟利，致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2859元。是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甲○○、壬○○、戊○○、陳金平、丁○○、庚○○連帶賠償伊前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與丙○○連帶賠償伊764萬2859元；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與庚○○連帶賠償伊764萬2859元；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與丁○○連帶賠償伊764萬2859元；併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艾唯思公司與丙○○連帶賠償伊764萬2859元；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艾唯思公司與丁○○連帶賠償伊764萬2859元；另甲○○、壬○○、戊○○均與伊間有僱傭之契約關係，其等違反基於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義務，是伊併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等各為不真正連帶賠償上開損害764萬2859元，且以上請求均得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以上下稱事實二部分）。

(二)又甲○○、壬○○、戊○○明知本得由伊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為PCB板採購交易，且維加公司僅為樂都公司設立之境外公司，而非杭州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竟基於自己不法利益，先由樂都公司配合於100年8月12日另成立維加公司，並商請被告己○○（下均稱其姓名）擔任負責人，再與己○○、維加公司業務乙○○及庚○○、丙○○，基於共同意思聯絡，共同向伊謊稱：維加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透過維加公司交易，製造商得享有訂單總價17%退稅，可要求製造商降價，降

01 低採購成本等語，而無正當理由建立透過維加公司為中間商向
02 杭州方正公司為PCB板交易，墊高伊採購成本，伊因而受有未
03 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544萬5118元。是伊得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05 甲○○、壬○○、戊○○、丙○○、己○○、乙○○及庚○○
06 連帶賠償伊544萬5118元；且因庚○○、丙○○為樂都公司負
07 責人、業務，己○○、乙○○為維加公司負責人及業務，渠等
08 分別或共同於執行樂都公司業務時（維加公司交易與執行亦屬
09 樂都公司之業務範圍，且乙○○、己○○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
10 ，並受樂都公司指示執行維加公司業務）為侵權行為，伊併得
11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與庚○○連帶賠償
12 伊544萬5118元；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
13 與陳金平連帶賠償伊544萬5118元，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樂都公司與乙○○連帶賠償伊544萬5118元；依民法
15 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樂都公司與己○○連帶賠償伊544
16 萬5118元；又因己○○、乙○○為維加公司負責人及業務，渠
17 等於執行維加公司職務時有上述之侵權行為，伊得併依公司法
18 第23條規定（即己○○部分）、民法第188條（即乙○○部分
19 ）規定，併請求乙○○、己○○分與維加公司連帶賠償伊544
20 萬5118元損害；另甲○○、壬○○、戊○○均與伊間有僱傭之
21 契約關係，其等違反基於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
22 義務，是伊併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等各為不
23 真正連帶賠償上開損害544萬5118元。另以上請求均得加計法
24 定遲延利息等語（以上下稱事實三部分）。

25 (四)並聲明：1.癸○○、壬○○應連帶給付原告540萬8139元，及
26 壬○○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癸○○自民事準備暨追加
27 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2.癸○○應給付原告540萬8139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
29 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3.壬○○應給付原告540萬8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第1至3項中任

一被告如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5. 甲○○、壬○○、戊○○、丙○○、丁○○與庚○○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 樂都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7. 樂都公司與庚○○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8. 樂都公司與丁○○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9. 艾唯思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 艾唯思公司與丁○○應連帶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1. 甲○○應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2. 壬○○應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3. 戊○○應給付原告764萬2859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4. 第5至13項中任一被告如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15. 甲○○、壬○○、戊○○、丙○○、己○○、乙○○與庚○○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6. 樂都公司與庚○○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7. 樂都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8. 樂都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9. 樂都公司與己○○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0. 維加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原

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1.維加公司與己○○應連帶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2.甲○○應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3.壬○○應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4.戊○○應給付原告544萬5118元，及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5.第15至24項中任一被告如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26.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甲○○、壬○○、戊○○略以：1.事實一部分：壬○○之所以簽報常熟廠於99年6月11日將上海碩贏公司列為合格供應商，乃係沿用原告另設於中國大陸蘇州子公司（下稱蘇州廠）之交易模式，且壬○○非常熟廠之廠長，對於大陸供應商無決策權，無法決定交易模式，且係因原告付款期程與原廠杭州方正公司無法談攏，杭州方正公司之總經理李國軍方建議可透過杭州方正公司設立之代理商上海碩贏公司中間交易解決，是壬○○係一直認為上海碩贏公司即為杭州方正公司之代理商，且原告並無限制僅能與原廠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內規，壬○○實無違反採購常規或與原告間之僱傭契約忠誠義務課言，且原告任何採購行為，均透過比價方式為之，伊等透過代理商所得之價格，較其他PCB板原廠價格為低，無損害原告利益。2.事實二部分：艾唯思公司為百碩公司之代理商，除可節省中國大陸稅法上17%增值稅，可令供應商降價外，且可解決原告與百碩公司洽談交易過程中因付款期程條件不同，即原告要求貨到後月結90天付款，百碩公司亦無法同意之問題，再加上透過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樣品打樣費用交易條件較為有利，又可獲得一條龍之服務，交易價格亦與向其他原廠採購有利，百碩公司始建議選擇透過中間商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乃屬有正當理由

之中間交易，並無違反採購常規或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義務，且原告亦未證明其本得以中間商艾唯思公司與原廠交易價格條件為交易，竟以艾唯思公司與原廠百碩公司交易價格為差價損失，實不可信。3.事實三部分：維加公司確實為方正公司之代理商，且當時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李國軍亦係如此表明，故伊等方會以維加公司為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為採購建檔，並無任何不法之故意。又無論是否代理商，當時透過維加公司交易可節省17%增值稅，可壓低採購價格，且原告要求杭州方正公司每月免費提供10組樣品及貨到月結90天之付款期程，均遭杭州方正公司拒絕，而僅同意貨到後60日付款，且需1年3000萬元左右之訂單打樣始能免費。為解決付款期程交易條件差異，轉嫁交期風險，方才使用維加公司為中間商交易，客觀上有正當理由，未無違反採購常規或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義務，且原告亦無受有任何價差損害，伊等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以為抗辯。

(二)樂都公司、庚○○、艾唯思公司、丁○○、丙○○略以：1.關於事實二部分，除均引用與甲○○、壬○○、戊○○抗辯交易條件不符原廠條件外，另辯稱：庚○○、丁○○並未參與樂都公司、艾唯思公司與原告之交易，且丁○○從未代表艾唯思公司與原告洽談業務，亦未曾與甲○○、壬○○、戊○○、癸○○等人往來連繫，並無任何客觀侵害行為。而丙○○雖為艾唯思公司之業務人員，惟其亦未有與其他被告，有矇騙或哄抬價格之謀議或意思聯絡，僅係單純從事商業上將本求利之交易行為，且其並非原告內部人員，未曾參與原告對外簽約之內部審核決策，亦不瞭解原告內部對於採購之規範原則，對於原告並不負忠誠義務，而有注意原告是否有因交易而受損害之義務。且艾唯思公司當初成為中間廠商，係百碩公司業務代表之引薦，而非受原告內部人甲○○、壬○○、戊○○之邀約介入。又原告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未比較每筆訂單下訂時，同時期其他廠商之報價，無法顯現艾唯思公司是否相較於其他公司同時期同種類PCB板之報價，是否有所謂墊高價格之情

01 形等語。2.關於事實三部分：除援引上開事實二部分之抗辯外
02 另辯稱：庚○○並未與原告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
03 接洽，不可能有與原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客觀上並無任何參
04 與行為。且此交易模式建構，如上述甲○○、壬○○、戊○○
05 抗辯所述，有為原告與原廠杭州方正公司間交易條件齟齬之正
06 當理由，且伊等並不知原告內部採購規範或採購是否對原告有
07 利，且更無須注意原告採購利益之注意或保護義務存在，無從
08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語，以為抗辯。

09 (三)維加公司、己○○、乙○○略以：事實三部分除援引上開被告
10 有關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之正當理由抗辯外，另以：己○○並
11 未與原告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接洽，不可能有與原
12 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客觀上並無任何參與行為。另杭州方正
13 公司與維加公司並非僅有原告一家客戶，且維加公司雖係樂都
14 公司所設立之境外公司，惟維加公司與樂都公司係不同之法律
15 主體，業務各自獨立運作。己○○、乙○○僅為維加公司負責
16 人及業務，並非樂都公司之員工，亦非受樂都公司指示執行維
17 加或樂都公司業務，無從與樂都公司連帶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18 。

19 (四)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提出書狀及到場陳述
20 略謂：原告之採購，並非與需求廠商進行直接採購，就一定會
21 節省成本，透過中間代理商採購就會有損失。原告之蘇州廠早
22 於99年6月1日前早已透過上海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採購
23 PCB板，且常熟廠係基於上海碩贏公司本即為原告蘇州廠之合
24 格供應商，而由訴外人董盈、薛海紅、壬○○、財務吳慧玫等
25 人簽呈，伊始基於分層負責決行主管身分，始於99年6月11日
26 核准上海碩贏公司成為常熟廠之合格供應商，從不知上海碩贏
27 公司實際上並非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而有所謂故意墊高採購
28 成本之情。且上海碩贏公司交付非杭州方正公司所製造之PCB
29 板，及遭杭州方正公司終止所有交易行為及業務關係，伊均不
30 知情，亦無參與。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屬
31 純粹經濟上損失，需以伊有直接故意為限，始須負責，然伊因

01 本案衍生之刑事案件已經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五)被告並均就對其等有關之原告本訴訴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兩造到場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08年12月3日言詞
06 辯論筆錄，本院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序或簡化其文字用語
07 ，且刪除筆錄中記載兩造各自表述部分）：

08 (一)本件相關人員之職務整理如下：

- 09 1. 甲○○（原名崔立恒）自99年9月21日起任職原告擔任資材部
10 經理，承辦相機模組電子料件等之採購。英文名字為Tommy。
11 亦即為原告採購主管，原告內人事資料如本院卷二第161-163
12 頁原證50。原告內部部門組織及權責說明表如本院卷七第423
13 頁所示，此表亦為甲○○任職時所製作。甲○○於102年11月
14 18日改名，戶籍謄本如本院卷六第231頁所示。
- 15 2. 常熟廠為原告持股100%，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子
16 公司。
- 17 3. 戊○○自98年10月8日起任職原告採購專員，職務為依原告各
18 部門提出請購單之物料品名、規格，向原告承認之合格供應商
19 詢價，再將各供應商之報價，作成報表並附上各供應商提出之
20 報價單等文件，協助至少甲○○處理各項採購交辦事項，呈原
21 告主管部門裁示後，依主管部門之裁示下訂購單。
- 22 4. 壬○○自99年5月10日起，派駐常熟廠經理，承辦生產管理兼
23 採購、關務等工作。人事資料如本院卷一第16頁原證4所示。
24 壬○○係於99年4月15日，經由癸○○推薦進入原告，並由癸
25 ○○親自面試擔任常熟廠資材部經理，且於99年5月10日接替
26 陳建中擔任該職務，負責前述PCB板之採購事宜。
- 27 5. 癸○○於99年2月1日起，即兼任常熟廠及蘇州廠之採購統籌
28 ，兼任大陸地區採購統籌人事公告如本院卷二第158頁原證47
29 所示。癸○○於99年6月1日擔任常熟廠之代理廠長，癸○○
30 擔任常熟廠代理廠長人事公告如本院卷二第159頁原證48所示
31 。癸○○並為壬○○之上級主管。

01 6. 甲○○、壬○○、戊○○任職原告之人事資料表如本院卷一第
02 15至17頁原證3至5所示。

03 7. 原告內工作規則如本院卷七第51至58頁原證86所示。

04 8. 以下有關電子郵件往來之相關人員庚○○（Chester）、丙○○
05 ○（Alex）、黃玄達（Eric）、歐陽仁（Michael）、崔立恆
06 （Tommy）、壬○○（Gavin）、宋潔、薛海紅（Lisa）之英
07 文名字、代表單位、電子郵件地址對照表如本院卷七第191頁
08 所示。

09 (二)原告曾於101年12月25日，以本件同一原因事實向臺灣士林地
10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對甲○○、壬○○、戊○○、庚
11 ○○、己○○、丁○○、丙○○、乙○○、癸○○提起背信刑
12 事告訴（下稱系爭刑案），告訴狀如本院卷一第13-14頁原證
13 2所示。由該署檢察官初以102年度他字第204號偵查，相關
14 ：

15 1. 系爭刑案經士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54號偵查後，於103
16 年7月16日對甲○○、戊○○、壬○○、庚○○、丁○○、丙
17 ○○、乙○○、己○○（癸○○部分移轉新北地檢管轄）為不
18 起訴處分，處分書如本院卷六第223-229頁被證7、第286-29
19 2頁原證75所示。其理由略以：一、常熟廠於99年間即已與杭州
20 方正公司之代理商上海碩贏公司有交易紀錄，可認常熟廠於10
21 0年以前即以透過代理商方式，進行PCB產品之採購，原告指
22 均直接與供應商交易，與實情不符；且百碩公司業務代表黃玄
23 達於100年4月20日電子郵件稱：百碩公司考量臺灣端樣品與
24 產線之配合，請原告將PCB板訂單給艾唯思公司，可見百碩公
25 司係主動向原告表示，採購PCB板請向艾唯思公司下訂單（電
26 子郵件詳本院卷七第184頁），及百碩公司業務代表黃玄達到
27 庭證述：艾唯思公司是百碩公司之代理商，是負責銷售百碩公
28 司之產品，之前業務主要就是對原告，後來有進行會議及報價
29 ，包括一些付款條件及規格、交貨條件，因為原告要求90天付
30 款，且沒有提供財務報表，後來就是百碩公司賣給艾唯思公司
31 ，艾唯思公司再轉賣予原告，等於將風險轉嫁給艾唯思公司，

與原告之交易，其實就百碩公司出口至物流園區，物流園區再轉給艾唯思公司，艾唯思公司再轉原告等語；證人百碩公司前業務主管歐陽仁證述：百碩公司必須以美金交易，因為其在保稅區域內，在中國境內交易，是百碩公司以出口方式給物流園區，物流園區再辦進口，才可以銷售到下游廠商等語，且百碩公司出具之代理證明，可見艾唯思公司為百碩公司之代理商，而認定透過中間代理商交易，係因常熟廠未能與百碩公司達成付款條件合意及以美金交易達到節稅之目的。二、另使用維加公司已○○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則係因付款條件採購票期為90天及100 %預付款現金交易差異及為達保稅目的，欲改以美金交易方才為之，且維加公司與杭州方正公司之代理協議書內容，可知維加公司確實是杭州方正公司承認之代理商。三、卷附證據無法認定甲○○有向廠商收取回扣，或與本案採購有何關聯等語。

2. 原告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發回士林地檢署以103年度偵續字第307號續行偵查。本院曾於104年2月25日裁定本件於系爭刑案偵查程序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如本院卷六第293頁所示。後於105年12月31日撤銷停止訴訟裁定如本院卷七第153頁所示。
3. 嗣士林地檢署於105年6月1日續行偵查終結，以103年度偵續字第307號，將庚○○、丁○○、己○○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5440號駁回後，原告並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聲判字68號駁回確定。書類如本院卷七第424至443頁所示。其理由略以：買賣雙方本有選擇交易對象及交易價格之自由，選擇時之考量因素亦有多端，尤以原告規模非微者，公司內部之採購案件，決定因素更不為外人所知，而賣方（庚○○）將本求利本屬常情，縱庚○○自承從事印刷電路板代理業多年，知悉業內交易常態，又豈有因考量買方可能吃虧即捨利不為者？再庚○○經營之崇鉅公司於100年，營業額即高達5億元，每年向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量採購PCB板，再轉賣予昱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崇鉅公司之營業所得稅申報書、年度進貨統計表、明細表、交易發票、傳票、採購單、訂購單），原告徒以公司規模、員工人數及客戶數量等憑空推想庚○○設立維加公司僅為從事墊高價格交易、或就同案丙○○、乙○○之犯行必定知情，並稱庚○○應知悉原告本可向原廠供應商直接採購而無庸透過代理商云云，顯屬無稽；另依丙○○及乙○○於士林地檢偵查中之供述，可知樂都公司、艾唯思公司及維加公司之業務均係由其等負責處理，足認庚○○、丁○○及己○○雖為前揭公司之負責人，然就墊高價格交易之詳情或公司員工即同案丙○○、乙○○及原告所屬業務人員即同案甲○○等人之謀議，本非當然即知；原告指稱樂都、崇鉅、艾唯思、維加等公司具有密切關係，實質上為同一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有多筆款項匯予上開個人之情，縱屬為真，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既均為庚○○，丁○○、己○○亦均有於前開公司任職，資金於庚○○所有之公司或掛名負責人帳戶內流動調度，自均無違事理之常等語。

4. 甲○○、戊○○、壬○○、丙○○、乙○○（下稱甲○○等5人）部分則於105年6月1日依背信、妨害秘密等罪提起公訴，起訴書如本院卷七第89-97頁所示。後本院刑事庭於106年8月15日以105年度智易字第6號判決甲○○等5人無罪，判決書如本院卷七第247-256頁所示。理由略以：依原告內部採購相關辦法及證人陳建中、張明祥說法，原告對於採購印刷電路板交易方式非限與製造商（即原廠）直接交易，亦可透過代理商之交易方式，且99年間，常熟廠就透過代理商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PCB板，難認甲○○等5人明知原告採購印刷電路板交易方式係與製造商直接交易模式，而有背信之行為；甲○○等5人認為原告必須透過艾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進行PCB產品採購，確係基於付款條件未能與百碩公司達成合意，且以美金方式交易係為達到節稅之目的之公司利益考量而為；另甲○○等5人以維加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銷售PCB產品之代理商，且以原告透過維加公司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確實係基於付款條

件較為有利之考慮而為；原告所提後來與百碩公司、杭州方正公司直接交易之採購資料，與甲○○等5人所為之採購時間相距已久，衡以商品交易之條件與交易是否達成，除了考量買賣雙方之意願外，每一時期市場供需、原物料、有無新競爭者等，在在均足以影響及牽動買賣雙方就交易之條件磋商與交易是否達成，自不能單純以事後得與百碩公司、杭州方正公司直接交易，逕認甲○○等5人所為屬背信行為；李國軍曾於100年10月25日以電子郵件告知戊○○，維加公司係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見本院卷三第162頁電子郵件），故甲○○等5人可能因此受到李國軍影響，以致於在未知悉維加公司是否為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產生登載不一致之情形，戊○○非明知錯誤而登載，難認有何偽造文書主觀犯意；又常熟廠採購杭州方正公司PCB板以供應商上海碩贏公司為對象，並非壬○○決定之權責，而是廠長癸○○核定，壬○○應無背信行為等語。

5.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7年2月22日以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5號判決駁回上訴，甲○○等5人因而無罪確定，判決書如本院卷七第260-295頁。理由略以：原告採講印刷電路板交易方式非限與製造商（即原廠）直接交易，亦可透過代理商交易方式為之等情，業據原審判決認定綦詳；原告與百碩公司、杭州方正公司於101年間，尚未達成直接交易之條件，且透過代理商進行交易，在付款期限、庫存壓力、交貨期間、最少訂購量、是否須負擔打樣費用等交易條件，係有利於原告，甲○○、壬○○等考慮與製造商交易及透過代理商交易之條件差異，乃經由代理商採購，亦經原審判決認定綦詳；且甲○○等5人所辯，原告與代理商交易不受最少訂購數量之限制，可分散庫存壓力，且享有貨到後60至90天月結，代理商所提供樣品原則上不收費等優惠條件，檢察官、原告並未提出反證證明甲○○等5人所述不實，本院認為甲○○、壬○○在其職務範圍內，綜合考量各種交易條件之優缺點後，認為向代理商採購，是符合原告之利益，乃本於其專業知識所為之判斷，尚不能僅憑代理商與製造商銷售產

品之價差，遽認甲○○等5人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原告之利益之意圖；甲○○雖未對證人張明祥詳細說明與代理商交易之內容，惟原告總經理張明祥單憑代理商可提供免費打樣一項，即已認為原告取得甚為優惠之交易條件而予同意透過代理商交易，並無檢察官所指證人張明祥不知詳細之交易條件，而無從判斷向代理商採購是否符合原告最大利益之問題；甲○○、壬○○、戊○○既未成立背信罪，未具身分犯資格之丙○○、乙○○並非原告人員，亦無與甲○○、壬○○共同實施犯罪可言，自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又常熟廠與上海碩贏公司採購，為時任常熟廠廠長癸○○所核定，且經過常熟廠內部一定之評估流程，並非基於壬○○之決定，故壬○○自99年6月9日起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並無違反原告之採購規定，亦不得因價差，遽認壬○○有何背信之犯行等語。

6. 癸○○部分經新北地檢偵查後，亦為不起訴處分，再議後發回續查，新北地檢續查後，於105年7月29日以104年度偵續字第179號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處分書如本院卷七第142-151頁所示。理由略以：蘇州廠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版之決策與執行，係由蘇州廠最高主管蔡萬塘、採購主管唐萬義負責，難以率認癸○○有何主導、介入蘇州廠向上海碩贏公司下單採購PCB板之情；癸○○批准常熟廠將上海碩贏公司建檔為合格供應商時，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李國軍確有出具代理證明，事後亦以口頭方式確認上海碩贏公司之代理商身分，則癸○○於99年6月11日簽核供應商建檔資料表時，是否知悉上海碩贏公司之代理商身分存有疑義，應屬有疑；癸○○到常熟廠後，蘇州廠業務才全數移轉給常熟廠，導致PCB板需求量增加，斯時原告所需之PCB板數量及規格與陳建中在任時已有顯著差異，且李國軍所開之付款條件甚為嚴苛，是癸○○為取得較有利之付款條件，決定透過代理商向杭州方正公司購買PCB板，誠屬合理；代理商基於其特殊之談判地位，本可能取得較低之進貨價格，是透過中間商之價差，非無可能因PCB板之客製化程度、訂購數量及日期不同而生（意思是此價差或許原來並非不合

理)；且原告管理部對於常熟廠之採購價格，均會進行定期稽核，藉由比較各廠商間之報價以查明是否有顯不合理之採購單價，但稽核人員當初並未發現異狀等情(古德宗證述)，常熟廠透過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板之價格，相較於當時其他廠商之報價，並無顯不合理之處，難僅以原告事後發現杭州方正公司出貨予上海碩贏公司之售價較上海碩贏公司出貨價格為低乙節，即認該部分差價為原告所遭受之損失等語。

7.原告稽核後，認相關員工有背信犯罪，旋即以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事由解雇癸○○、甲○○、壬○○及戊○○。癸○○不服，乃對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經本院103年12月14日以102年度勞簡字第2號判決癸○○之訴為無理由，而駁回癸○○之訴(下稱系爭勞工訴訟)，經上訴後，癸○○撤回上訴而確定。一審判決理由曾認定：癸○○批核透過中間商採購PCB，無論在品質、價格、技術支援、交期各方面，均對公司不利，且杭州方正公司即為PCB之製造商，並已通過供應商評核，理應將其列為合格供應商，如有採購PCB之需要，亦應直接向其採購，其未遵循採購原則，在常熟廠尚未將杭州方正公司或上海碩贏公司列為合格供應商前，即先行向自稱為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之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板，事後並逕將該公司列為合格供應商，以致原告後續採購均受有價差之損害，其行為顯已違反辦理採購業務之基本原則及受雇人應盡之忠實義務，因認癸○○有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情事等語。

8.常熟廠前採購經理陳建中及員工張明祥、郭文龍、壬○○曾於系爭勞工訴訟到庭結證，筆錄如本院卷六第274-283頁原證72所示。

9.原告為避免被告脫產損害其債權，曾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全字第1051號獲准，後並以1200萬元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擔保提存，提存書如本院卷六第284頁原證73所示。假扣押執行有扣押到樂都公司、甲○○一部分財產，但甲○○財產已遭終局執行，原告扣押部分並經分配後提存。

10.原告於107年間又對百碩公司承辦人員黃玄達提起偽證罪之告

01 訴，經士林地檢署以107年度他字第1780號偵查中（下稱黃玄
02 達刑案）。

03 (二) 供應商審核程序及相關交易常規整理：

04 1. 原告內部供應商管理程序文件會簽表如本院卷二第143頁原證
05 41所示。原告內部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如本院卷二第144-151
06 頁原證41所示。

07 2. 原告及常熟廠各設有採購經理一職，負責原告及常熟子公司之
08 供應商管理開發（導入、審核及評鑑）、原物料價格管理、分
09 配供應商之採購數額及決定供應商採購交易模式等事宜。

10 3. 供應商之評鑑程序中，品保及研發工程部門參與之評鑑過程，
11 係針對各單位權責範圍即供應商之品保及技術設計能力等進行
12 審核。

13 4. 常熟廠引進供應商之程序及權責分配，與原告相同，皆由「採
14 購部門」與製造廠商洽談交易條件（包括：交期配合、付款條
15 件、瑕疵排除及提供樣品等），聲請實施評鑑，並收集相關資
16 料填寫「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再經核准通過即登錄「合格供
17 應商名錄」。

18 5. 採購經理決定欲採購之對象後，品保及研發工程部門會針對採
19 購經理所決定之採購對象，為是否符合品質保證制度、環保要
20 求、是否有相應技術能力等為審核，對於PCB板供應商之選擇
21 中所應考慮之交期、價格、是否透過代理等合約採購條件，仍
22 由採購主管崔立恒或屬常熟廠部分由常熟廠廠長最後確認各單
23 位會簽通過後，予以簽核即可建立。常熟廠供應商管理程序及
24 原告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如本院卷二第57-61、61反面-65頁
25 原證35所示。內載：「採購單位需視公司之實際需求，尋找適
26 合之供應商，同時收集多方面資料，如品質、交期、價格作為
27 篩選之依據」及明訂供應商評鑑時，各單位之審核分工內容，
28 如本院卷二第57頁反面及本院卷二第62頁所示。

29 6. 按PCB板為「客製化」產品，製造商係針對採購方不同之需求
30 製造PCB板，亦即須採購方提供產品所需之規格予製造商後，
31 始由製造商開始製造並出貨予採購方。故每一料號，即有相對

應之設計圖（實務上稱之為Gerber），原廠針對每一料號按原告所提供之Gerber從事生產。

7. 原告內部交易文件規範中，並無任何明文規定，區分客製化或標準化產品作為可否使用中間代理商交易之標準。

8. 若與中間商交易之交易條件（付款期、樣品費用、單價、交期及可庫存量，廠商願意接受之預估量（即FORECAST，給製造商一個未來需求之預估量，但未下訂，等到有需求時，再給與確切下訂數量）與製造商交易時之交易條件相同時，應選擇直接與製造商交易。

9. 然若中間商交易條件與製造商交易條件不同（較為優渥時），原告之採購規範無禁止不容許中間商交易。

10. 原告所轄子公司歷來（即本案99年間，蘇州廠、常熟廠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前）採購PCB板時，均為直接與製造商採購。

11. 壬○○曾於100年11月1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甲○○如本院卷七第38頁原證77。內載：「…我們的之前不是說，可以向原廠做，就和原廠做！！現在找代理，與我們定義的不同」等語。另同信件中並說明：「若不談代理操作實際遇到的問題來說，就算要給代理做，其價格也應該至於比我們現在供應商低5~10%吧！就像現在樂都代理百碩，價格比我們原廠便宜！！（但其操作複雜（EX：退運處理與時效問題），至今都還在磨合中）」等語。本文件所探討之採購標的乃原告採購物料之CONN為連結器。

12. 原告集團之採購部門為分配生產需求上之所有物料應由原告直接採購或由位於大陸之子公司（常熟廠、蘇州廠）採購，係依該物料之重要性由採購部門自行將物料區分為Key Parts（下稱A類物料）、直接物料（下稱B類物料）、間接物料（下稱C類物料）等三類。其中A類物料因為係關鍵原料，由原告直接進行採購，其餘之B、C類物料則由常熟廠、蘇州廠進行採購。前開分類標準及定義係由採購部門主管（即資材部經理）制訂。但是審核有爭議。審核過程確實除採購資材部門外，會送品保、研發部門審查。於公文流程上，總經理最後會在公文

上核章、決行。品保、研發對於歸為何類物料亦需表示意見。
原告原物料採購Allocation管理辦法如本院卷二第131-135頁
原證37所示。

13. PCB板在100年11月15日前歸為B類，屬原告設於大陸子公司
管轄，100年11月15日原告內將PCB板歸為A類，改由臺北本
公司之原告管轄，但101年6月19日之後，原告內又將PCB板
歸為B類，再改由大陸方面管轄，原告零部件承認程序文件如
本院卷二第22頁被證3所示。

14. 本案PCB板研發品保部門遲於100年11月15日始將PCB板自B
類變更為A類。甲○○到任後，於100年9月2日戊○○曾將
PCB板向艾唯思公司訂購之採購單簽核，其上並記載由原告直
接採購，甲○○並於9月2日同意。甲○○100年9月2日簽
立原告對艾唯思公司之採購單如本院卷二第136-138頁原證38
所示。其上並有原告總經理張明祥之署名，日期為3月8日（
原告主張）或9月3日（被告答辯）。其簽署用意為公司體制
上總經理對於採購有總決行權利，故需簽名。原告前總經理張
明祥（本案事實發生期間之總經理）於106年5月2日於系爭
刑案一審作證筆錄如本院卷八第72-81頁被證1所示。

15. 甲○○曾於101年5月21日寄發關於將要討論更動ABC料件分
類方式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二第139-140頁原證39所示。信件
內有提及常熟廠副總與本公司副總談到要變更物料分類，甲○
○則將主管討論結果發信予採購部同仁為宣達。

16. 其後101年原告副總葉品辰變成代總經理（接替張明祥）及常
熟廠之副總討論後，決定PCB板仍應定義為B類料件而由大陸
子公司進行採購，遂要求採購部門修正ABC料件分類方式，並
由採購部門於101年6月間將修正後之ABC料件分類方式以電
子郵件寄發相關部門，郵件如本院卷二第141-142頁原證40所
示。且開始逐漸將PCB板之下單自原告移回常熟廠進行採購。
移回去後原告大陸子公司至少仍又因產線需求，再向中間商下
兩次單，包括101年7月20日向維加公司、同年月16日向艾唯
思公司。

01 (四) 杭州方正公司為珠海方正印刷電路板發展有限公司（下稱珠海
02 方正公司）之子公司，為PCB板之製造商。相關整理如下：

03 1. 杭州方正公司並非原告於大陸採購PCB板之唯一廠商，並非獨
04 佔同時往來廠商至少兩家。原告於大陸尚有「相互」、「競陸
05 」、「晟鈦」等PCB供應商。

06 2. 癸○○自99年6月1日起，擔任常熟廠代廠長期間，乃該常熟
07 廠之最高主管，就引進新供應商有最終決定權。亦即負責統籌
08 常熟廠一切採購事項，負責常熟廠之採購事務，包括供應商管
09 理開發（導入、審核及評鑑等）、原物料價格管理、分配供應
10 商之採購數額及決定供應商採購交易模式等事宜。癸○○具有
11 決定常熟廠向何廠商採購物料之權限。

12 3. 常熟廠之採購人員薛海紅為開發PCB板之新原廠供應商，曾於
13 99年5月21日，向時任常熟廠廠長蕭文雄申請就杭州方正公司
14 進行供應商評鑑，並於99年5月28日至該杭州方正公司進行現
15 場評核（就是現場評鑑），評核結果為符合標準。薛海紅為此
16 簽呈之方正公司供應商評鑑申請表如本院卷二第152頁原證42
17 所示。常熟廠前採購經理陳建中特別加註「請確認對象為方正
18 而非其關係企業」字樣，以提醒現場評鑑之重點。

19 4. 後杭州方正公司通過現場評核。經原告或常熟廠品保、工程等
20 部門確認該供應商具相關技術並為「現場評鑑」程序之後，常
21 熟廠採購人員即壬○○及其部屬董盈遂於99年6月3日製作杭
22 州方正公司供應商評核報告，癸○○並於同日簽核同意，供應
23 商評核報告如本院卷二第153頁原證43所示。

24 5. 常熟廠承辦人員包括癸○○、壬○○，客觀上未將杭州方正公
25 司列為合格供應商直接交易。

26 6. 壬○○於99年6月11日（於前往杭州方正現場評鑑後）將代理
27 廠商上海碩贏公司以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方式登載於PCB板供
28 應商建檔申請表中，並簽呈癸○○決行，嗣癸○○於同年月12
29 日批核同意上海碩贏公司PCB板供應商建檔申請表，上海碩贏
30 公司之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如本院卷一第81頁原證7所示。其上
31 申請主管欄為壬○○之署名，並有財務單位吳慧文、資財單位

薛海紅等人之會簽。該表備註欄記載：「杭州方正之華東區域代理」、「方正公司提供相關體系認證書」等語，並勾選「現場評鑑」，且於「現場評鑑得分欄」填載92.5分。

7. 薛海紅於99年6月1日曾以常熟廠之名向上海碩贏公司下單，開始採購杭州方正公司之PCB板，下單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第45-46頁原證82所示。除下訂單外，並向上海碩贏公司孫濤表示：請提供供應商建檔所需資料，提供1份方正與上海碩贏關係之證明函（雙方公司加章）寄過來等語。

8. 上海碩贏公司之人員孫濤曾於99年6月2日發電子郵件如本院卷八第84頁所示。

9. 上開交易之訂購單於99年6月9日補發如本院卷二第154-155頁原證44所示。其內記載：下單量即達10萬6千片PCB板。該PCB板於99年6月10日即補發訂購單後「隔日」即送至常熟廠，如本院卷二第156頁原證45所示。

10. 杭州方正公司及珠海方正公司曾於102年3月20日發函回覆常熟廠如本院卷八第83頁所示。內載：「本單位就貴司於2013年1月28日提供的「代理授權書」及「告知函」一事，函覆如下：一、經內部反覆核查，本單位內部文件、公章用印審批、存檔及上級集團對授權類文件審核流程，均無對該份代理授權書審批及加蓋公章之紀錄。二、目測該印章尺寸、文字排列等客觀信息，與我司現有印章近似，因無原件可供核對，我司目前尚無法確定其真實性。另上述代理授權書落款時間處於李國軍任職我司總經理期間，同時考慮到2012年6月21日凱美特公司通過上海碩贏公司給貴司提供假冒偽劣產品及李國軍與該公司關係等各種事實，我司推測，該用印也不排除李國軍利用職務之便個人私自進行用印的可能性」等語。

11. 黃慧文曾於101年10月2日向壬○○函索代理證，如本院卷一第101頁原證17所示。其後，甲○○曾回信給黃慧文，黃慧文又在101年10月4日發函給甲○○，均如本院卷一第100頁，黃慧文發予壬○○之電子郵件內載上海碩贏公司有附代理授權書，如本院卷一第99頁。

01 (五)上海碩贏公司中間交易之理由，相關整理如下：

02 1.原告前於常熟廠設立前，尚設立蘇州廠，且已於102年吸收合
03 併至常熟廠，於99年5至6月間，蘇州廠正值準備結束，將業
04 務移交常熟廠之際。

05 2.上海碩贏公司人員孫濤於99年6月2日曾發電子郵件予原告採
06 購薛海紅如本院卷七第47頁原證83所示。內載：「…剛才李總
07 (即杭州方正公司之李國軍)給我通話和貴司已經談過帳期前
08 3個月為月結60天，60天後為90天」等語。此電子郵件係於同
09 日稍早由薛海紅先發予孫濤，通知修改一些孫濤先前提出之供
10 應商建檔資料，其中並未再要求孫濤補與杭州方正公司關係文
11 件。

12 3.蘇州廠與常熟廠，同為原告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基於資源
13 共享及節省成本之觀點，關於合格供應商之資格審核評估，倘
14 中間商或供應商經蘇州廠評估核准建檔為合格供應商，常熟廠
15 即可直接援用建檔，反之亦同。

16 4.蘇州廠於製造商已完成「現場評鑑」並建檔為蘇州廠合格供應
17 商後，常熟廠依採購規定，並不需再對該供應商為「現場評鑑
18 」程序，而得將該製造商沿用為常熟廠之合格供應商。反之亦
19 同。故於原告內，沿用供應商，均不會進行現場評鑑，但若仍
20 進行現場評鑑，亦屬可行，並不違反規定。

21 5.壬○○及癸○○於任內之99年10月13日曾於其他採購案，沿用
22 蘇州廠供應商所填寫之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如本院卷二第160頁
23 原證49所示。其上顯示申請表之現場評鑑得分及標示為N/A，
24 即表示此供應商因係採「沿用」方式，毋須經過現場評鑑程序
25 之意。

26 6.蘇州廠於99年5月間，曾發函予上海碩贏公司，請其就PCB板
27 為打樣。

28 7.一般廠商要成為原告之中間廠商或供應商，在原告方面需經稽
29 核及填寫評核表單，並經原告研發單位、品保單位及採購單位
30 等單位評估合格後，才能建檔成為原告之合格供應商。上海碩
31 贏公司能建檔成為原告之合格供應商，亦經過上開程序。

- 01 8.蘇州廠99年6月2日與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採購單五件如本
02 院卷二第74-78頁被證1所示。原告方正式下採購單訂購PCB
03 板前，均會有期前相關交易的磋商行為。
- 04 9.壬○○於99年9月13日寄予蘇州廠人員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
05 第48頁原證84所示。其內顯示：壬○○於99年9月13日曾要求
06 蘇州廠採購人員提供「供應商名冊」。
- 07 10.蘇州廠之員工梁勇於99年5月4日曾發予上海碩贏公司人員孫
08 濤，委請上海碩贏公司打樣300pcs，上海碩贏公司請求寄發製
09 作規範之電子郵件往來如本院卷八第82頁所示。梁勇另曾於99
10 年5月5日發予上海碩贏公司人員孫濤，告知上海碩贏公司之
11 廠商代碼，信函如本院卷八第90頁所示。另上海碩贏公司孫濤
12 在99年5月20日發給梁勇之標題為：Re：關於方正供應商承認
13 之相關資料，內容為：郵件已收到，我將儘快提供給您等語，
14 該信函如本院卷八第91頁被證9所示。
- 15 11.常熟廠與上海碩贏公司交易期間，約定之付款期限為次月結60
16 天（100年7月之後調整到次月結90天），價格條件為To door
17 貨送到常熟廠廠區。
- 18 12.常熟廠建檔上海碩贏公司為供應商當時（即99年間），杭州方
19 正公司對上海碩贏公司開出付款期限為需預付款即現金交易。
- 20 13.珠海方正公司之業務人員吳昌於101年10月間曾寄發郵件給戊
21 ○○，如本院卷二第15-20頁被證1所示。內載：方正由於帳
22 期的問題，一直是通過貿易商與實盈進行合作，也已有三年多
23 了吧等語。
- 24 14.原告認為被告安排中間廠商為不法行為，於102年後停止與各
25 中間廠商之交易後，即著手與製造商杭州方正公司洽談PCB板
26 之直接交易，杭州方正公司於102年6月6日提供予常熟廠之
27 報價單如本院卷二第157頁原證46所示。其內顯示：珠海方正
28 公司直接向常熟廠提供之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並以美金
29 報價。
- 30 (六)壬○○、癸○○於99年6月2日代常熟廠與上海碩贏公司簽訂
31 原物料採購合約書，如本院卷一第82頁原證8所示，開始透過

01 上海碩贏公司採購杭州方正公司PCB板至101年11月底為止。
02 相關整理如下：

- 03 1.上海碩贏公司係以較原告向其採購為低之價格向杭州方正公司
04 購買PCB板後，再以一定價差出售予原告。
- 05 2.常熟廠自99年6月間開始向上海碩贏公司下單採購杭州方正公
06 司生產之PCB板，PCB板均由杭州方正公司直接運送至常熟廠
07 ，方正公司對常熟子公司之送貨單如本院卷二第156頁原證45
08 所示，並未經由上海碩贏公司轉交。
- 09 3.原告於101年6月，檢驗出透過上海碩贏公司採購之數批PCB
10 板有高度不良率，原告方面品保人員遂請製造商杭州方正公司
11 檢討PCB板異常原因。當時，原告其前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期
12 間之杭州方正公司原總經理李國軍已離職。經杭州方正公司遣
13 員確認後，得知該批PCB板非杭州方正公司所製造，而係他公
14 司所製造之偽劣貨物，該批PCB板係以偽造、變造杭州方正
15 公司之商標、包裝、出貨報告等資訊之方式假冒為杭州方正公
16 司所生產，方正公司與常熟廠品保及採購人員間電子郵件往來
17 如本院卷一第83至85-1頁原證9所示。經查證後，該批偽劣PC
18 B板係上海碩贏公司以訴外人凱美特公司所生產之PCB板混充
19 ，再銷售予原告。
- 20 4.杭州方正公司於101年6月27日起，因此事件終止與上海碩贏
21 公司所有交易行為和業務關係。
- 22 5.杭州方正公司及珠海方正公司曾於102年3月19日發函予原告
23 、常熟廠之信函如本院卷一第86-87頁原證10所示。內載：「
24 上海碩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非我司（珠海方正印刷電路板發展
25 有限公司、杭州方正速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亦非經
26 我司所授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上海碩贏電子科技有限公
27 司為向我司採購印刷電路板之一般性客戶，後因其以它廠所生
28 產但偽造、變造方正公司包裝、商標等之偽劣印刷電路板以方
29 正生產製造之名義銷售予貴司，故自2012年6月27日起，我司
30 已終止與上海碩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交易行為和業務關係
31 」等語。

01 6. 101 年 6 月 27 日後，上海碩贏公司仍持續以杭州方正公司代理
02 商名義向原告繼續出貨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

03 7. 上述瑕疵 PCB 板事件壬○○經品保單位郵件反應知道後，即向
04 常熟廠副總經理古德宗反應此事。但因當時已經向上海碩贏公
05 司下單部分，有交貨日之需求，因為常熟廠需要購入 PCB 板生
06 產交貨，上海碩贏公司當時又沒有將訂單下給杭州方正公司，
07 而將訂單下給凱美特公司，若要碩贏公司改下杭州方正公司訂
08 單重新生產，會趕不上交貨期限，故要求珠海方正公司立即提
09 供建檔資料給原告，以利原告完成供應商建檔資料成為合格供
10 應商，以便將訂單轉給珠海方正公司。另甲○○、壬○○等人
11 也曾研議將凱美特公司嘗試通過原告供應商審核，以解決之前
12 上海碩贏公司已下單生產之 PCB 板交期問題。已下訂單且生產
13 部分，仍由上海碩贏公司交貨，可轉出到其他 PCB 板廠商就轉
14 單，新訂單則不下給上海碩贏公司。

15 8. 常熟廠之資材部採購「孫燕」曾於 101 年 7 月 9 日寄發郵件與
16 杭州方正公司吳向平、吳昌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二第 21 頁被證
17 2 所示。內載：「貴司的建檔資料確認何時能提供」等語。

18 9. 瑕疵事件相關事後處理過程至少甲○○與壬○○有參與處理。
19 戊○○、癸○○則有爭議。

20 10. 101 年 6 月 25 日崔立恆曾寄發電子郵件予壬○○，副本戊○○
21 如本院卷八第 105 頁所示。內載：「…方正集團所承認的 agen
22 t 為上海碩贏，故未來如果對大陸下人民幣的單還是對這家，
23 如果下單為美金的還是對維加這一家…」等語。

24 (七) 上海碩贏公司部分損害計算相關整理：

25 1. 常熟廠與上海碩贏公司於案發停止交易後，方正公司曾依其出
26 貨予上海碩贏公司 PCB 板之料號為分類，分別將各料號所出貨
27 之數量及出貨之總金額提供予原告。

28 2. 本件起訴時臺灣銀行人民幣之牌告匯率為 4.662 元，如本院卷
29 二第 127 頁附件 2 所示。

30 3. 自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調查取證所取得之方正印刷
31 電路板發展有限公司回復函（見本院卷五第 159-160 頁），比

01 對原告向上海碩贏公司之採購資料後。原告就上海碩贏公司為
02 中間廠商之交易模式中，上海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進貨金
03 額與原告向上海碩贏公司進貨之價差為人民幣107萬9468.81
04 元，計算資料如本院卷六第192頁所示。

05 (八)百碩公司亦同為PCB板之製造商。相關交易建立整理如下：

06 1.樂都公司係於88年11月3日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其負責人為庚
07 ○○，業務人員為丙○○。

08 2.樂都公司於98年間設立國籍為塞席爾共和國SEYCHELLES之境外
09 公司，名稱為艾唯思公司，其負責人為丁○○（即庚○○之弟
10 ），業務人員則亦為丙○○。樂都公司曾簽發聲明艾唯思公司
11 為其設立之境外公司，作為營業用途之聲明函，如本院卷六第
12 216頁原證72所示。

13 3.甲○○、戊○○、壬○○曾於100年8月間向原告人員陳建中
14 及公司郵件內討論，針對是否可以美金交易減省17%之增值稅
15 。聲稱：倘原告透過境外公司（即維加公司、艾唯思公司）向
16 供應商（即杭州方正公司、百碩公司）以美金為交易，該供應
17 商即可享有訂單總價17%之退稅優惠，原告即得以此為由，要
18 求供應商降價，以大幅降低採購PCB板之成本，上開交易模式
19 將對原告盈利將有正面且積極之助益。

20 4.甲○○曾於100年8月9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壬○○、戊○○、
21 薛海紅（常熟廠採購課長）、宋潔（常熟廠採購專員）、韓穎
22 霜（常熟廠關務課長），如本院卷一第90-91頁原證13所示。
23 內載：「Dear Gavin（壬○○）：目前所有PCB板廠都是以人
24 民幣交易，我想是否可以研究一下是否可以更改為美金交易？
25 因下午競陸（崑山）廠的總經理jack，來拜訪我們，其中提到
26 了這個問題，我想如果更改為美金交易，由境外公司下單到大
27 陸國內的PCB板廠生產，以走物流園區的方式月結，對於實盈
28 還可以享有退稅的好處，每年下來應該會省下不少金額回到實
29 盈，另外我請教過Jack，像是退換貨的問題還有LT的問題，應
30 該都不會是問題，目前物流園的模式已經行之有年，已經很純
31 熟，所以是否需要開始這樣處理，對於我們的PCB板價格也會

01 有幫助及稅務退稅也有另外一筆收入？還有針對目前所談的 in
02 centive program（即該年度與供應廠商洽談，供應商需要回
03 饋原告多少金額，即甲○○到任後仿照前公司作法，對供應廠
04 展開談判，要求廠商簽立協議書，對原告進行回饋），對到廠
05 商的境外公司以美金交易的話，又更容易處理，也不會有外匯
06 需要25%的稅額問題…這個我們討論一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07 …」、「Dear Gloria（戊○○）目前針對PCB板廠所訂定幾
08 家策略廠商，是否先幫忙詢問是否他們改為美金操作有沒有困
09 難？除了目前百碩及競陸應該是沒有問題外，其餘兩家是否都
10 OK？我認為應該要盡快處理，對於Incentive program是否需
11 要重新確認？」等語。原告內人員陳建中（即郵件中提及之SA
12 M）提醒：「要考量USD操作，要確認1.對我司在購料成本上
13 是否有COST DOWN效益；2.交期是否有變化」等語。

14 5.原告廠商資料中（vendor code）如本院卷一第93-94頁原證
15 14、15所示。本院卷一第93頁原證14為原告內所登載之維加公
16 司供應商資料，其中維加公司記載加註為「方正境外公司」。
17 此記載為戊○○所建檔。維加公司客觀上並非杭州方正公司所
18 設立之境外公司。李國軍曾於100年10月25日發給戊○○、甲
19 ○○、乙○○之信件，且由原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做為證據，
20 如本院卷八第125頁所示。內載：「为了更好的配合貴司美金
21 交易的需要，我司成立了美金公司，公司名稱及聯繫人資料如
22 下：維佳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乙○○」。

23 6.本院卷一第94頁原證15則為原告內電腦系統所登載艾唯思公司
24 供應商資料，其上並有加註「百碩PCB、樂都代理」等字樣。
25 此建檔為戊○○所登載。其中第93頁為臺幣交易代理商樂都公
26 司之代理商建檔資料。

27 7.戊○○曾以採購經辦名義，於上開電腦系統建檔前於「廠商基
28 本資料調查表」將艾唯思公司登載為百碩公司之代理商，如本
29 院卷二第243頁原證70所示。並由甲○○為主管簽名提出。於
30 供應商基本資料系統中之艾唯思公司項下，登錄「百碩PCB板
31 商代理商」等字樣。

- 01 8. 樂都公司、艾唯思公司成為原告之合格供應商，亦係經過原告
02 公司研發單位、品保單位及採購單位等評估合格後，才能建檔
03 成為原告之合格供應商。
- 04 9. 原告對百碩公司自100年9月2日時起至案發時止，係經由艾
05 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採購PCB版。樂都公司部分，從未擔任過
06 中間代理商之角色而為交易。百碩公司於100年9月前，尚未
07 曾與原告方面進行過交易（屬於新開發原廠，原告本院卷二第
08 81頁）。
- 09 10. 原告與艾唯思公司間之交易，截至原告於101年底對樂都公司
10 聲請假扣押並提起系爭刑案告訴前之期間，原告對於艾唯思公
11 司所交貨之PCB板，無論是零件品質或價格，從未向艾唯思公
12 司表示意見，且原告對於艾唯思公司之付款作業，在101年8
13 月之前亦無任何遲延情事。甚於101年11月間（原告稱101年
14 10月發現有異）仍有繼續下單之情形。艾唯思公司之業務林秀
15 甄曾於101年12月7日至20日電郵原告方人員催討PCB板交易
16 貨款，原告方於同年月11日回覆稱：並未提及不付款，財務部
17 尚在對帳中，對帳完成另行通知付款時間（如本院卷八第171
18 頁），且於同年月20日回函稱：關於帳款部分已轉請本公司副
19 總向上級詢問處理，如本院卷八第170頁所示。艾唯思公司於
20 102年間向原告負責人就購買PCB板未給付貨款提出詐欺告訴
21 ，經士林地檢署於102年8月23日以102年度偵字第7953號為
22 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如本院卷八第175-177頁所示。
- 23 11. 原告人員薛海紅與百碩公司黃玄達於100年4月7日之往來電
24 子郵件如本院卷一第95-98頁原證16所示，並副本予丙○○、
25 庚○○、甲○○、宋潔。其內顯示：甲○○所發的是SHIPPING
26 PLAN，宋潔發的是FO，亦即對未來原告業務之預估量。
- 27 12. 壬○○請假之假單如本院卷二第234-237頁原證67所示。
- 28 13. 維加公司之乙○○與原告採購孫燕間於101年7月4日電子郵
29 件往來資料如本院卷八第165至167頁附件1所示，其內顯示
30 ：乙○○曾於同年7月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孫燕、壬○○並副
31 本予戊○○，內載：「孫燕，如電話中與您所報告，1. 少了碩

01 贏這層，RMB 和美金訂單交期都是一樣的，因此在報價和交期
02 上速度會快很多；2. 加上 RMB 訂單貴司數量比較少，因此希望
03 都能以美金訂單為主，由維加來負責實盈的 90 天 TERM；3. 未來
04 每季會定期出差大陸常熟實盈拜訪劉經理和您這邊，瞭解業務
05 上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等語。壬○○曾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06 向維加公司之業務乙○○發電子郵件表示：「之前你們中間還
07 有碩贏，現在沒有了，那麼其價格應該可以降下來的囉」等語
08 ，如本院卷二第 241 頁原證 69 所示。當時此郵件為發生方正凱
09 美特事件之後。

10 14. 戊○○任原告採購專員，職務工作係依公司部門提出請購單之
11 物料品名、規格，向原告承認之合格供應商詢價，再將各供應
12 商之報價，作成報表並附上各供應商提出之報價單等文件，呈
13 原告主管部門裁示後，依主管部門之裁示下訂購單。

14 15. 戊○○於原告開始向艾唯思公司下單後，仍曾於 100 年 11 月 2
15 、3 日親自前往百碩公司洽談 PCB 板事宜，出差申請單如本院
16 卷二第 182-187 頁原證 56 所示。

17 16. 原告稽核室要求各部門補正各合作廠商缺漏之證明及就錯誤資
18 料予以更正、說明等資料之行文對象，均無戊○○。

19 17. 壬○○曾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戊○○發電子郵件，內容略為將
20 返台一起討論 PCB 板問題，並副本予甲○○，如本院卷二第
21 238 頁原證 68 所示。

22 18. 維加公司供應商評估表、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及樂都公司、
23 艾唯思公司廠商基本資料等文件，其上均無壬○○之簽署（本
24 院卷七第 170 頁被告說法）。

25 19. 丙○○為艾唯思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代樂都公司、艾唯思公
26 司與上開交易模式建立過程與原告、常熟廠相關人員接洽、磋
27 商之業務（樂都公司與丙○○本院卷七第 181 頁說法）。

28 20. 艾唯思公司於與原告交易中所提出之發票如本院卷二第 188 頁
29 原證 57 所示。其中顯示，艾唯思公司之負責人丁○○均有於其
30 上簽名。

31 21. 丁○○曾代表艾唯思公司於對原告負責人提起詐欺告訴中，由

士林地檢署以102年度他字第735號受理。丁○○於102年6月4日偵查庭中在檢察官之訊問下，對艾唯思公司營業處所說詞反覆，其所稱之營業處所與樂都公司相同。

(九) 甲○○及中間廠商人員林秀甄，於原告稽查訪談時曾表示，供應商百碩公司不願直接與原告交易（原證19，本院卷一第123-124頁），相關整理如下：

1. 百碩公司業務代表黃玄達，曾於100年4月20日發信通知庚○○、丙○○與原告當時採購人員宋潔，郵件如本院卷七第184頁被證1所示。內載：由於考慮到臺灣端樣品QTA與SMT產線配合，我們請實盈將PCB訂單下給貴司，針對供應商基本資料，請寫你們該寫的部份，謝謝！」，亦即請原告將PCB訂單下給艾唯思公司。

2. 黃玄達曾於系爭刑案（士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54號）中到庭證述：「艾唯思公司是百碩公司之代理商，是負責銷售百碩公司的產品，之前業務主要就是對實盈光電，後來有進行會議及報價，包括一些付款條件及規格、交貨條件，因為實盈光電要求90天付款，且沒有提供財務報表，後來就是百碩公司賣給艾唯思公司，艾唯思公司再轉賣予實盈光電，百碩公司向艾唯思公司收取現金，等於是將風險轉嫁給艾唯思公司，與實盈光電的交易，其實就是百碩公司辦理出口至物流園區，物流園區再轉給艾唯思公司，艾唯思公司再轉賣給實盈光電」等語，如本院卷七第188-1頁不起訴處分書第9頁所示。

3. 原告與供應商百碩公司人員曾經於100年4月12日（於上開中間商建檔前期間）製作報價單予原告人員薛海紅往來如本院卷一第147-149頁原證23所示。其內顯示：百碩公司確實曾直接提供產品報價予原告，並給予貨到後60天之付款期間，同時是由原告支付運費，另報價有效期為30天（必須30日內下單才享有報價單上價格）。此與所謂月結60天有所不同，月結是以原告公司該月份關帳日以前所交付貨物，均為該月份帳款，付款日會自該月份起算至60日後付款，例如，4月5日進貨，4月25日關帳，就從4月底再起算60日付款至6月底付款，貨到60

01 日付款則是4月5日進貨，6月4、5日就要付款。但原告透
02 過艾唯思公司交易，約定條件為月結90天，運費由艾唯思公司
03 負擔。

04 4.嗣原告人員薛海紅於100年4月1日曾去函百碩公司人員要求
05 百碩公司提供廠商建檔資料，百碩公司歐陽仁曾回函會盡快提
06 供，往來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一第150頁原證24所示。

07 5.100年4月16日至18日薛海紅與甲○○、百碩公司人員、丙○○
08 間交涉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一第151-152頁原證25所示。其
09 中，甲○○曾於100年4月16日發信丙○○，內載：這是以下
10 在4/14參觀過百碩工廠後所談的報價，請確認是否正確？請盡
11 速提供貴司（艾唯思公司）的資料將vendor code建立，並將
12 更新的報價單提供給我司建入系統生效等語，如本院卷一第15
13 2頁。該內容顯示：甲○○曾與丙○○參觀百碩工廠後，由丙
14 ○○直接就當時甲○○所提供之FO各料號，口頭談好未來與艾
15 唯思公司之交易初步價格，但當時僅初步以人民幣計價，並談
16 妥降價幅度。

17 6.薛海紅同時間亦曾將當時某料號PCB板直接交由百碩打樣並報
18 價，郵件如本院卷一第151頁上方所示。但郵件中所述料號，
19 後客觀上僅有請百碩打樣提供空白樣版，直至同年8月並未與
20 百碩公司形成具體訂單交易。

21 7.100年4月14日甲○○親自前往百碩公司之PCB板工廠參觀，
22 其簽立之於出差報告單如本院卷二第164-169頁原證51所示。
23 其中出差單有記載：百碩PCB板廠參觀，價格具競爭力，將導
24 入為未來PCB板供應商之一等語（本院卷二第168頁）。

25 8.其後，百碩公司並於上述100年4月19日薛海紅郵件後，提供
26 打樣予原告。甲○○亦於100年5月10日直接告知百碩歐陽仁
27 該樣品之問題而要求改善，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二第170頁原證
28 52所示。在樣品階段，確認樣品良窳及打樣工程技術部分，原
29 告與百碩公司確實可直接溝通，而不需要透過代理商來處理。

30 9.甲○○又於100年6月中再次前往百碩公司與百碩公司之經理
31 歐陽仁（Michael）、艾唯思公司丙○○洽談PCB板之問題（

01 本院卷二第175頁），出差申請單如本院卷二第172-177頁原
02 證53所示。甲○○曾於100年6月22日發電子郵件予百碩歐陽
03 仁如本院卷一第97頁原證16所示。其內記載：「準備接單吧～
04 我們家採購預先提供給你shipping plan，請開始計畫與生產
05 ，請提供排程，並回覆給我們採購.Tks！」等語。但後來原告
06 客觀上直至8月份均無針對FO與百碩公司成交具體訂單。

07 10. 甲○○曾於100年3月28日（原告本院卷六第242頁）以電子
08 郵件提供：其他廠商（不包括百碩公司）對原告報價之價格內
09 容，提供予中間廠商艾唯思公司之母公司樂都公司之業務丙○
10 ○。甲○○寄給丙○○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一第153-154頁原證
11 26所示。

12 11. 甲○○後於100年4月1日將百碩公司業務聯絡窗口歐陽仁經
13 理之聯絡方式轉寄予丙○○，郵件如本院卷二第178頁原證54
14 所示。在百碩公司提供報價單予原告後，甲○○並將此報價轉
15 寄予丙○○（原告本院卷二第94頁說法）。就原告應提出此時
16 百碩公司之報價資料及其後實際中間商交易價格較為不利之資
17 料，原告已無其他新資料提出。

18 12. 甲○○又於100年4月18日（導入初期磋商階段）以電子郵件
19 詢問丙○○：「請盡快決定由哪一家來接」等語，如本院卷二
20 第181頁原證55所示。

21 13. 樂都公司於本案交易前本屬與百碩公司有往來之代理商，但從
22 未與原告有任何PCB板交易。PCB板原告量產程序為：原廠必
23 須要先提出空板樣品後（即上述一直提及之打樣免費之打樣）
24 ，在一般情形下，由原告將之提供給其他廠商進行SMT即在空
25 板上打上零組件並製成模組（此部分PCB板廠如百碩公司不會
26 提供服務），再交由原告研發單位及交付客戶確認無誤後，才
27 有可能進行量產。SMT廠商提供服務亦會向原告收取SMT費用
28 。後實際上原告與艾唯思公司交易時，百碩公司提供空板樣品
29 費用於艾唯思公司計價中均為免費，但SMT服務則由樂都公司
30 提供並收費。價格是否較其他廠商便宜，兩造有爭議。

31 14. 原告公司稽核黃慧文曾陳稱：「從光電建的基本資料看來，Ev

er spring 其實主要是代理百碩的PCB版嘛！」、「主要是跟樂都這邊，原本它就在代理了？」時，樂都公司、艾唯思公司之業務副理林秀甄曾答稱：「對」、「其實，對。本來就是在代理了。只是說後來用Everspring做交易，所以我們沒有再跟百碩要求再簽一份給Everspring的代理合約」等語，如本院卷一第122頁原證19第一頁。

15. 百碩公司人員黃玄達曾於100年8月3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戊○○、丙○○，並副本給甲○○如本院卷六第285頁原證74所示。內載：「百碩對於實盈的料號已經打過超過20個樣品以上，全部都是free-sample，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任何的量產訂單，我們相關長官給予十分大的壓力。希望您能夠以最快速度安排量產訂單，拜託！」等語。

16. 甲○○及中間廠商業務於稽核時，皆曾陳述：「因PCB板皆係客製化生產，無法供給其他廠商，供應商皆要求須提供預付款，但原告僅能接受90天的付款期間，故找尋中間廠商，由中間廠商先負擔預付款（方正公司要求100%；百碩公司要求約80%），公司仍維持90天之付款期間」等語。

17. 原告經由艾唯思公司採購百碩公司之PCB板，與艾唯思公司之約定亦有付款期限為驗收後月結90天、To door貨送到常熟廠、無最低採購量之約定。

18. 黃玄達曾於103年4月1日於士林地檢檢察官偵查時，具結證述，筆錄如本院卷八第213-215頁所示。

19. 百碩公司與艾唯思公司間交易條件約定為現金交易。

20. 甲○○於其業務上所使用之電腦內曾存有所製作之供應商整理表如本院卷一第155頁原證27所示。其內顯示：原告於當時就PCB板部分，有4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天（即最大約貨到120天），有4家為次月結60天（即最大貨到90天）。

21. 甲○○亦曾於100年7月4日發出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第39頁原證78所示。內載：「目前PCB廠眾多，我不想因為我建議導入的板廠有任何的問題產生，所以務必盯緊每一批出貨及送樣！我要求最好樂都的人也必須一併跟蹤處理，否則我擔心處理

01 不好，我對內部的人也不好交代」等語。

02 22. 甲○○及壬○○曾於101年10月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稽核
03 人員篩選合格代理供應商之依據，如本院卷七第40-42頁原證
04 79所示。其內顯示：甲○○、壬○○指出，新建代理商為供應
05 商，須提供代理證明，並利用1.打電話與原廠確認；2.到原廠
06 網站上查詢；3.與已經確認是原廠代理商的代理商確認，以驗
07 證代理證之真實性。全文為：「以下為採購制式的基本資料，
08 當新建供應商時，請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因在先前建立供應商
09 資料時並無請廠商提供，對於廠商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是否廠
10 商會提供財務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將請採購要求供
11 應商提供，待廠商回覆後提供資訊給你。是否未來此幾項為標
12 準需求資料，將一併統一通知廠商提供出來？如下信件中所提
13 之相關文件提供，如代理證明等，已請採購要求於本週內補齊
14 文件給你」等語。

15 23. 甲○○及維加公司、樂都公司負責業務乙○○皆於稽核時表示
16 ：「供應商無法直接提供樣品給原告，並且由中間廠商提供樣
17 品給原告還是免費的，所以，須由中間廠商提供免費樣品予原
18 告」等語。

19 24. 甲○○所製作各板廠比較表如本院卷一第156頁原證28所示。
20 其中倒數第二欄顯示，原告與艾唯思公司中間交易之PCB板，
21 可由樂都公司SMT之費用，及其他SMT廠商費用，價格差異有
22 5000元，另左方第4欄基本工程費欄即為空白PCB板打樣之費
23 用欄，顯示各家板廠均收費，僅有百碩一家免費，且當時係由
24 艾唯思公司代理交易期間。

25 25. 「大陸國內採購」即為原告之常熟子公司直接與供應商以人民
26 幣交易之正常採購流程。此為原告於崔立恆到職前，原採取之
27 交易模式。因此會產生增值稅之成本。

28 26. 原告若採取與PCB板廠直接交易，亦可以美金交易，並採取「
29 保稅進口」交易模式，以節省關稅、增值稅。但若以本案被告
30 所建構之境外中間商美金交易模式，亦可節省關稅、增值稅。
31 故此並非採用中間商交易之決定性因素。

27. 原告與百碩公司於101年11月28日曾進行更改為直接交易之會議，會議紀錄如本院卷七第59頁原證87所示。壬○○有參與，但甲○○、戊○○皆未參與。內載：「……Suyin 會提前正式發文知會目前為其服務之單位Everspring /PTC，待溝通完成後轉三方為雙方貿易」等語，其中原告方面並由壬○○及黃廠長一同出席。

28. 原告內部稽核程序後，公司管理層主觀認為：中間商交易不必要，乃與艾唯思公司及維加公司停止所有交易。後原告即開始與百碩公司及杭州方正公司洽談直接交易之事宜。

29. 100年後期，原告內部為節省採購成本開始討論節省大陸地區當地之稅賦17%（如本院卷一原證13甲○○等人討論信件）。

30. 戊○○曾於101年6月28日函甲○○、壬○○如本院卷二第232-233頁原證66。內載：「收到！！在Gavin經理未通知凱美特承認ok之前廠端USD訂單我台北先轉給其它板廠先處理，RMB的部份孫燕已請方正建Vendor code中。另外若少掉碩贏轉單這段成本是否RMB及USD報價需重新請方正提供報價？」；同日壬○○回覆戊○○：「要重新報價的丫」等語。

31. 甲○○曾多次發文提醒被告丙○○、庚○○等注意百碩公司PCB板品質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第63-76頁原證89所示。

(H) 百碩公司交易金額損害相關整理：

1. 本件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之牌告匯率29.31元，如本院卷二第127頁附件2所示。

2. 自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調查取證所取得之百碩公司資料（本院卷五第162-168頁），比對原告向艾唯思公司之採購PCB，艾唯思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如本院卷八第266-391頁所示）後，如本院卷六第193-208頁附表2所示。原告向艾唯思公司之採購PCB，艾唯思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如本院卷八第266-391頁所示。原告就被告等以艾唯思公司為中間廠商之交易模式中，艾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進貨價金與艾唯思公司出售原告方面之價差為25萬6028.04元，價差比例為42%（左方進貨金額加總欄美金607991.5元為分母，右方遭追加金額欄美金25

01 6028.04 元為分子之百分比)。

02 (四)截至目前為止，原告積欠艾唯思公司貨款約美金25萬元，艾唯
03 思公司曾洽請相關承辦人員儘速付款，惟原告就其積欠之鉅額
04 貨款皆拒絕給付。原告並於102年1月初對樂都公司進行假扣
05 押，扣押樂都公司之現金財產。

06 (五)杭州方正公司同為PCB板之製造商。相關交易建立整理如下：

- 07 1. 己○○為於聖文森群島100年8月12日成立之維加公司之負責
08 人。設立文件如本院卷二第201頁原證60、卷三第160-161頁
09 所示。維加公司實際為樂都公司之負責人庚○○所另行設立。
- 10 2. 原告稽核部門所查得由採購部門所管理之「廠商基本資料調查
11 表」所應附相關資料中，維加公司之董事股權資料如本院卷二
12 第206-207頁原證62所示。其中可知：維加公司係由住所位於
13 臺灣之己○○100%持股，董事與大陸廠商方正公司並無淵源
14 ，方正公司亦無對維加公司有任何持股。
- 15 3. 乙○○為維加公司之業務人員。常熟廠與維加公司間之交易及
16 與期間交易相關之維加公司與杭州方正公司之交易，均由其負
17 責聯繫接洽。
- 18 4. 甲○○、戊○○、壬○○曾向原告提議與維加公司採購PCB板
19 ，曾向原告聲稱：維加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
- 20 5. 戊○○曾於100年9月28日製表，填載供應商評估表時，於方
21 正公司名稱後方另以括號載入維加公司，並由甲○○於同日簽
22 核，如本院卷一第88頁原證11所示。同日，戊○○另於製表建
23 立維加公司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時，直接於其他欄登載維加公
24 司為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甲○○亦於同日簽核，如本院卷一
25 第89頁原證12所示。
- 26 6. 自100年12月間起，維加公司即依上開模式分別與原告及常熟
27 廠訂立長期供貨契約，提供原告及常熟廠所需之PCB板。原告
28 與維加公司之100年12月5日採購單如本院卷二第202-205頁
29 原證61所示。
- 30 7. 杭州方正公司方面之吳昌曾於101年8月3日擬定常熟廠、維
31 加公司、方正公司三方協議條款，並將之寄予乙○○，乙○○

再轉寄予原告之甲○○，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第77-78頁原證90所示。內載：依三方交易實情所草擬之協議條文…「2.3 丙方（即杭州方正公司）按甲方（常熟子公司）要求生產定製的PCB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生產完成後，丙方直接將貨物按約定方式送交甲方，隨附送貨單，由甲方簽收。…」等語。

8. 戊○○曾於原告之廠商資料系統中登載維加公司為「方正境外公司」，如本院卷一第93頁原證14所示。

9. 戊○○於洽談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模式時，尚曾親自前往方正公司洽談PCB板事宜，100年10月20日出差申請單如本院卷二第182頁原證56所示。

10. 101年12月11日原告人員孫燕開始與方正公司洽談直接交易之電子郵件往來如本院卷七第49頁原證85所示。其內孫燕要求杭州方正公司吳昌希望能提供月結60天之報價，最後能達90天，且希望杭州方正公司能提供免費打樣每月10組服務，但吳昌回復稱：會提供30天、60天月結報價，但還需要時間，另免費打樣難以接受，除非每月訂單超過100萬，另美金、人民幣都可接單等語。

11. 己○○從未代表維加公司與原告或常熟廠相關人員洽談本件交易模式之業務，亦未曾與甲○○、壬○○、戊○○、癸○○等人往來連繫。

12. 常熟廠與維加公司於101年7月18日曾簽訂採購契約，由己○○以維加公司負責人之名義親自簽名其上，如本院卷二第52-56頁原證34所示。

13. 原告、常熟廠與維加公司簽約之條件洽談，係由乙○○（本院卷七第28頁原告說法）代維加公司與原告方面人員接洽所為。

14. 丙○○曾於系爭刑案（士林地檢103年度偵續字第307號）供陳：伊本認識李國軍，剛好知道原告要將PCB板採購改以美金交易，所以有設立境外公司代理，有負責前半段代理線連結，之後陸續下單是以其實際事務性，交由乙○○辦理等語，如本院卷八第422-431頁訊問筆錄畫線部分所示。

15. 乙○○曾對原告提出其個人名片，如本院卷二第51頁原證33所

01 示。其上記載：維加公司為方正公司之境外廠商（似記載乙○
02 ○是方正集團臺灣業務代表、方正PCB板臺灣辦事處－維加股
03 份有限公司等字樣）。

04 (四)維加公司中間交易之理由，相關整理：

05 1.維加公司向原告提出之交易條件幣別為USD，且杭州方正公司
06 總經理李國軍提供維加公司之建檔資料亦係表示維加公司是杭
07 州方正之境外公司。

08 2.甲○○曾於稽核時陳稱：「李總有去找維加這間公司，告訴我
09 這間維加就是他們的境外公司…就是他（李總）跟我說有這間
10 公司」等語，如本院卷一第103頁原證18。

11 3.維加公司客觀上並非杭州方正公司所設立之境外公司。

12 4.維加公司成為原告之合格供應商，亦係經過原告研發單位、品
13 保單位及採購單位等評估合格後，才能建檔，並非單由甲○○
14 於原證12廠商基本資料調查表主管欄簽署即成。

15 5.甲○○於99年9月21日到職後亦多次親自前往方正公司洽談PC
16 B板之交易事宜，99年12月22日出差申請單如本院卷二第189
17 -194頁原證58、100年8月29日出差申請單如本院卷二第195
18 -200頁原證59所示。其中本院卷二第196頁：記載：9/23-與
19 方正李董確認PCB保稅原物料變更狀況與交易模式確認等語；
20 另本院卷二第198頁記載：談更改美金交易模式及目前交貨等
21 問題。

22 6.於正常交易模式中，以下均有可能安排存有以代理商交易之情
23 形：製造商與採購方無法取得直接聯繫、溝通上有困難（如不
24 同國家間因地理位置所造成之隔閡）或製造商之市佔規模近乎
25 全球前幾大而不直接面對終端採購方，會由其授權之各區域代
26 理協助其進行銷售行為與客戶服務。

27 7.維加公司交易期間，每一封與常熟廠往來電子郵件，維加公司
28 都會有副本給方正公司，如本院卷三第162-163頁被證1所示
29 。其中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李國軍曾於100年10月25日洽談維
30 加公司交易模式前期寄發郵件給原告GLORIA（戊○○）稱：「
31 為了更好地配合貴司美金交易的需要，我司成立了美金公司，

公司名稱及聯繫人資料如下：境外名稱：Victorv Plus Co .Ltd維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乙○○Brandon Chang」、「感謝您的關注，具體事項我司台灣業務BRANDON（乙○○）會與各位領導聯繫！我們會竭盡全力配合貴司，請放心！」等語。

8.原告或常熟廠透過維加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採購PCB模式，原告與維加公司約定之付款期限為出貨驗收後月結90天，價格條件為To door貨送到常熟廠、無最低採購量、樣品初期有收錢。

9.原告稽核訪談時，維加公司乙○○曾陳稱：「透過維加代理商主要是因為票期的關係，還有一些MOQ（即最小訂購量）的support，因為實盈光電通常是採少量多樣化的採購，那方正集團有規定所謂的MOQ（最小採購訂貨單）方式來走，還有就是票期，因為實盈要求的票期是90天，那方正希望是現金的交易」等語，如本院卷一第103頁原證18所示。

10.原告、常熟廠與維加公司、艾唯思公司上開交易過程，供應商百碩公司、方正公司皆係直接將PCB板運送至常熟廠，產品運送過程中根本未曾經過中間商艾唯思公司及維加公司。百碩公司人員100年4月21日講述交易條件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七第60頁原證88所示。內載：「物流：蘇州百碩直接轉廠（結轉）到常熟實盈，以美金計價」等語。中間商交易模式建立與實際物流並無關聯。

(四)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調查取證所取得之常熟市東南出口加工區海關報關單資料（本院卷五第169-271頁、卷六第6-127頁），比對上海碩贏公司出貨予維加公司之報關單（即本院卷五第173頁以下）及原告自維加公司進貨之報關單，比對結果如本院卷六第209-215頁附表3所示，兩者間交易價差為美金18萬2403.8元。

(五)原告於101年10月間，展開公司內部稽核程序，公司方面主觀認為：甲○○、戊○○、壬○○承辦之採購案所登載之各項廠商基本資料或所附證明文件，皆有所出入並有缺漏，存有諸多瑕疵，違反原告內部採購流程所要求之條件，乃要求甲○○、

01 戊○○、壬○○補正各合作廠商缺漏之證明及就錯誤資料予以
02 更正、說明。原告公司稽核人員要求甲○○、壬○○補正代理
03 商之中間廠商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如本院卷一第99-102頁原證
04 17所示。相關整理如下：

- 05 1. 稽核人員及原告所委任之律師亦分別與廠商業務（按即艾唯思
06 公司業務林秀甄及維加公司業務乙○○）及原告承辦人員（按
07 即甲○○、戊○○）進行訪談，以實際了解交易情形及瑕疵產
08 生之緣由。
- 09 2. 101年11月8日原告稽核黃慧文訪談甲○○、乙○○之錄音譯
10 文如本院卷一第103-121頁原證18所示。
- 11 3. 101年11月9日原告稽核黃慧文訪談甲○○及艾唯思公司業務
12 林秀甄之錄音譯文如本院卷一第122-136頁原證19所示。上開
13 錄音光碟置放本院卷二第68頁內。
- 14 4. 原告於訪談後，要求收回戊○○於原告內使用並屬原告所有之
15 筆記型電腦，亦請甲○○簽立提供私人電腦內所儲存之原告業
16 務相關資料，供原告公司將其私人電腦內之資料予以備份，以
17 為查證之所需，同時為免發生爭議，並曾要求甲○○簽署存取
18 備份同意書如本院卷一第137頁原證20所示。
- 19 5. 甲○○提供之電腦內記載之其與丙○○間之101年10月2日（
20 9月稽核發函要求代理證明）對話紀錄如本院卷一第138-140
21 頁原證21所示。其內載稱：甲○○在向丙○○索討維加公司（
22 原告主張）或艾唯思公司（被告抗辯）之代理證，丙○○表示
23 聯繫方正吳昌未果，甲○○就表示乾脆先制作一份有方正的人
24 簽名蓋章的，應付稽核就好了（如本院卷一第139頁下方）。
- 25 6. 甲○○在101年10月3日曾寄發電子郵件予杭州方正公司人員
26 吳昌，請其盡快在101年10月4日前提提供維加公司之代理證，
27 郵件如本院卷二第18頁被證14編號①、本院卷二第208-210頁
28 原證63（兩者一樣）所示。內載：甲○○發函予吳昌內載：「
29 …針對於維加代理一事，由今年五月開始已經確認，為何到目
30 前還遲遲不能提供？是否貴司有其它的想法還是有任何的問題
31 不能夠提供？目前流程到哪裡？如此次稽核資料未能提供完整

01 ，將會影響到後續我司與貴司合作的意願，故請務必於10/4以
02 前確認以上狀況並回覆！如果你不能夠決定或是遇到困難，請
03 讓我知道應該找哪位長官談過？」等語。且甲○○也發函給維
04 加公司人員Brandon（乙○○）稱：「為何貴司遲遲不能取得
05 代理證明？常熟工廠採購一直抱怨最近的服務速度，怎麼變得
06 如此差勁？請盡快與吳昌確認以上我司所需求的項目，並回覆
07 回來！」。Brandon（乙○○）回稱：「在大陸長假休假之前
08 ，已請方正吳經理盡快提供代理證明，吳經理表示內部仍在審
09 核跑流程，本周又恰逢長假期間所以無法即時回覆您訊息，請
10 您見諒，待長假期間完畢會即時跟您報告情況」等語。吳昌則
11 於101年10月4日回稱：「由於交接等問題，7月份才開始進
12 行代理證明的事情，當時在我的推動下，有了一個協議草案，
13 但是被否定掉了，所以後續又得重新和我們集團法務部門溝通
14 ，去走方正內部流程。我現在無法給出一個暫時的證明，為此
15 我被我們集團的總裁批評過。由於方正PCB是屬於中央市場部
16 ，所以，以杭州工廠名義出代理證明是無效的」等語。

17 7.嗣甲○○於101年10月以後，曾提供原告一紙由「杭州方正公
18 司」名義出具之維加公司代理協議，以補正稽核要求，如本院
19 卷二第211-212頁原證64所示。該代理協議係由杭州方正公司
20 所出具。其內載明：「1.甲方（維加公司）為PCB產品的訂製
21 方和使用方；甲方向乙方（方正公司）採購PCB產品，乙方同
22 意甲方代理銷售乙方的PCB產品。2.各方責任：2.1甲方下訂
23 單給乙方，並100%預付」等語。吳昌於上述郵件雖說杭州方
24 正公司出具會無效，但仍於期後提供上述代理協議給維加公司
25 及原告。

26 8.甲○○電腦內另一其與今翔公司之業務Patrick（前另一任職
27 公司同事）間之通聯紀錄內容如本院卷一第141-146頁原證22
28 所示。所提及內容與本案交易內容均無關聯。

29 9.原告提出其並主張其於甲○○之電腦資料內，擷取維加公司給
30 予供應商方正公司之報價、利潤計算等資料之檔案，如本院卷
31 一第157-159頁原證29所示。但形式真正，兩造有爭執。甲○

01 ○曾於本件表示：此文件係維加公司交付甲○○所得。交付原
02 因為：甲○○要求維加公司降價，維加公司不肯，維加公司為
03 表示其無降價空間，因此提供甲○○維加公司與方正公司之報
04 價、利潤計算等資料檔案予甲○○。嗣另表示：印象中電腦中
05 無此份資料，而否認形式真正。

06 (夤)被害人適格，相關：

- 07 1.原告與常熟廠係二個獨立法人，各自擁有獨立之法人格。常熟
08 廠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全數讓與原告，讓與證書如本院卷七
09 第219頁所示。
- 10 2.上述中間廠商於交易流程，本為原告與常熟廠均曾為之，即上
11 述曾移回原告處理訂單事宜，後又更改由常熟廠向原告下單，
12 交易有部分為原告直接下單，有部分為常熟廠下單處理。
- 13 3.常熟廠亦於102年將其對本件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新臺幣5000萬元範圍內讓與原
15 告，由原告受償，以供進行一切訴訟、非訟程序，原告並已以
16 存證信函方式告知被告債權讓與之情事，其中亦包含維加公司
17 及乙○○，信函如本院卷七第215-218頁原證92；債權讓與書
18 如本院卷七第219頁原證92所示。

19 (夤)截至目前為止，原告尚積欠維加公司貨款美金10萬9228.13元
20 ，常熟廠積欠維加公司貨款美金34萬2256.21元，並有庫存美
21 金3萬7833.24元未取貨。

22 (夤)原告、常熟廠曾因本件對維加公司聲請假扣押，對維加公司已
23 ○○、乙○○於101年底或102年年初提出刑事告訴後，101
24 年12月至102年1月、2月仍持續要求維加公司出貨。

25 (夤)調查證據，相關：

- 26 1.本院曾於102年8月13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樂都公司
27 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公函如本院卷二第261頁）。經勞工保
28 險局函覆如本院卷三第33-34頁所示。
- 29 2.本院曾於102年8月13日函請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提供樂
30 都公司之「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
31 0000）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01 細等資料（公函如本院卷二第262頁）所示。經函覆如本院卷
02 三第35-79頁所示。內載：有國內各科技廠商與之往來之匯款
03 交易紀錄。另顯示：樂都公司於100年、101年間以華南銀行
04 南永和分行帳戶，按月匯款數萬元予庚○○及丁○○（原告本
05 院卷六第186頁）。樂都公司於100年、101年間以華南銀行
06 南永和分行帳戶，按月匯款數萬元予丙○○及乙○○之華南銀
07 行南永和分行帳戶（本院卷六第187頁原告整理）。

08 3. 本院曾於102年11月14日函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大安分公司提供樂都公司之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
10 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公函如本院卷四第211
11 頁）所示。經函覆如本院卷四第216-230頁所示。其內顯示：
12 樂都公司於100年、101年間以兆豐銀行美金帳戶持續轉帳予
13 艾唯思公司及維加公司。

14 4. 本院曾於102年11月14日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樂都公司
15 之100年度至102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401申報書等
16 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四第213頁）。經國稅局103年1月
17 15日函覆如本院卷六第141-180頁所示。

18 5. 樂都公司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四第231-243頁所示；崇
19 鉅實業有限公司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四第244-256頁所
20 示。

21 6. 本院曾於102年11月28日函請「樂都公司」開戶之金融機構提
22 供存戶庚○○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
23 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五第6頁）所示。
24 經函覆如本院卷五第22頁所示。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總行函覆如本院卷五第24-88頁所示。經合作金庫商業銀函覆
26 如本院卷五第90-93頁所示。

27 7. 本院曾於102年11月28日函請崇鉅實業有限公司開戶之金融機
28 構提供存戶庚○○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
29 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五第7頁）所
30 示。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五第95-1
31 03頁所示。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覆如本院卷五

第104-152頁所示。其內顯示：崇鉅公司於100年、101年間以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帳戶，按月匯款數萬元予庚○○及丁○○（原告本院卷六第187頁）。樂都公司及崇鉅公司於100年、101年間有頻繁巨額之金錢往來。崇鉅公司於100年、101年間按月匯款數萬元予己○○之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帳戶。

8. 本院曾於102年8月13日函請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提供該行香港分行維加公司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公函如本院卷二第263頁）所示。經該行香港分行函覆依法無從提供如本院卷三第110頁所示。

9. 本院曾於102年8月13日函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提供該公司香港分行艾唯思公司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公函如本院卷二第264頁）所示。

10. 本院曾於102年8月15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莊敬分行提供貴行存戶甲○○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23頁）所示。經函覆如本院卷三第101-109頁所示。

11. 本院曾於102年8月15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提供存戶壬○○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24頁）所示。經函覆如本院卷三第80-84頁所示。

12. 本院曾於102年8月15日函請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提供存戶戊○○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25頁）所示。經函覆如本院卷三第85-89頁所示。

13. 乙○○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91-94頁所示；丙○○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95-98頁所示；庚○○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111-114頁所示；癸○○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115-118頁所示；己○○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119-122頁所示；丁○○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如本院卷三第123-126頁所示。

01 14.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庚○○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02 庚○○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
03 交易明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28頁）所示。經國
04 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166-168頁所示。
05 經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170-186
06 頁所示。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函覆如
07 本院卷三第187-189頁所示。經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
08 覆如本院卷三第190-191頁所示（查無交易資料）。經臺北富
09 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193-197頁所示。經辛
10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三第198-265
11 頁所示。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三第
12 267-272頁所示。經合作金庫銀行南勢角分行函覆如本院卷三
13 第273-274頁所示。

14 15.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丙○○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15 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16 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29頁）所示。經臺灣銀行
17 營業部函覆如本院卷三第276-279頁所示；經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三第280-281頁所示；經國泰世華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三第282-296頁所示；經華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297-309頁所示；
21 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如本院卷三第315-321
22 頁所示；經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322-325
23 頁所示；經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函覆如本院卷三第326-328
24 頁所示；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函覆如本
25 院卷三第330-331頁所示。

26 16.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丁○○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27 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28 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30頁）所示。經各銀行函
29 覆如本院卷四第7-140頁所示。

30 17.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癸○○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31 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01 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31頁）所示。經各銀航函
02 覆如本院卷四第142-161頁所示。

03 18.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己○○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04 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05 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32頁）所示。經各銀行函
06 覆如本院卷四第163-178頁所示。

07 19. 本院曾於102年9月23日函請乙○○開戶之金融機構提供存戶
08 之帳戶於100、101年之轉入、轉出、匯款紀錄及歷史交易明
09 細等資料過院（公函如本院卷三第128頁）所示。經各銀行函
10 覆如本院卷四第180-202頁所示。

11 20. 本院曾於102年8月20日函請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2 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條第3項、第8條規定，函詢珠海方正印
13 刷電路板發展有限公司（查明：於2010年至2012年間，將印刷
14 電路板PCB板出貨予上海碩贏公司之出貨數量及各物料出貨金
15 額）、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查明：於2011年及2012年
16 間，將印刷電路板PCB板出貨予艾唯思公司之出貨數量及各物
17 料出貨金額）、常熟市東南出口加工區海關（查明：於2011年
18 及2012年間，杭州方正公司於常熟出加口岸報關出口而由常熟
19 廠於常熟出加口岸報關入口之PCB，於物流園區中之換單及轉
20 單單據及報關查核資料）（以上公函及請求書如本院卷三第26
21 -29頁所示）。

22 21. 法務部103年1月7日函覆如本院卷五第154頁所示。

23 22. 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完成協助調查取證情況說明複印
24 件如本院卷五第157頁所示。

25 23. 廣東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珠海方正印刷電路板發展
26 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如本院卷五第158頁所示
27 。

28 24. 廣東省珠海方正印刷電路板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復函」影
29 本如本院卷五第159-160頁所示。其中查明：99-101年間，珠
30 海方正公司與上海碩贏公司人民幣交易為1917萬0206元，美金
31 交易為38萬6326.98元，且人民幣交易是與上海碩贏公司簽訂

採購合約在中國大陸完成交易，美金交易則是由珠海方正公司設於香港之“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HK) DEVELOPMENT LIMITED”與上海碩贏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VAST WIN ELECTRONIC CO. LIMITED」簽訂採購契約完成交易。

25. 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函影本如本院卷五第161頁所示。

26. 江蘇省百碩公司提供的《2011.1-2012.12百碩出貨艾唯思公司產品數量及金額表》影本如本院卷五第162-168頁所示。

27. 常熟海關提供的2011年及2012年間杭州方正公司出口紀錄（2011年無相關紀錄）（包括99筆報關紀錄影本4頁及對應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影本99頁）如本院卷五第169-172頁（報關紀錄）及第173-271頁（報關單）所示。

28. 常熟海關提供的2011年及2012年間常熟廠進口紀錄（2011年無相關紀錄）（包括99筆報關紀錄影本及對應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影本118頁）如本院卷六第6-9頁（報關紀錄）及第10-127頁（報關單）所示。

(二) 起訴狀係於102年3月14日送達甲○○、壬○○、戊○○、樂都公司、庚○○（本院卷一第21-24頁）、艾唯思公司、丁○○（本院卷一第26頁）、丙○○（本院卷一第27頁）；於102年3月18日送達維加公司、己○○（本院卷一第25頁）、乙○○（本院卷一第28、39頁）。民事準備暨追加被告狀則係於102年5月13日送達追加癸○○（本院卷一第245頁）。

(三) 上開事實，業據兩造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卷內相關文書資料為證，且既為兩造所不爭執，當可信為真實。

四 本件經本院於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同上筆錄，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序，適當精簡）：

(一) 原告主張：壬○○、癸○○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時，明知上海碩贏公司僅係杭州方正公司一般廠商，並非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常熟廠本得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卻故意安排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交易，令常熟廠自99年6月2日至

101 年底均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 PCB 板之價格，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使原告受有價差損害 540 萬 8139 元，其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 185 條規定，請求壬○○、癸○○連帶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決定之交易模式，有無不法及故意？選擇上海碩贏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被告是否明知而有意損害原告利益？

2. 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二) 原告主張：壬○○、癸○○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時，明知上海碩贏公司僅係杭州方正公司一般廠商，並非杭州方正公司代理商，常熟廠本得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卻故意安排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交易，令常熟廠自 99 年 6 月 2 日至 101 年底均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 PCB 板之價格，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使原告受有價差損害 540 萬 8139 元，其違反委任、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義務，其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壬○○、癸○○各為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選擇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而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契約義務？選擇上海碩贏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而違背委任、僱傭契約忠誠義務？

2. 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三) 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與中間廠商人員庚○○、丁○○及其業務丙○○基於共同意思聯絡，明知原告本得與製造商百碩公司直接為 PCB 之交易，然違反採購常規而無正當理由令原告均透過艾唯思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成本，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 764 萬 2859 元，其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背俗規定及第 185 條規定，請求上開自然人連帶賠償 764 萬 2859 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

理由？

1. 被告決定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2. 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① 壬○○、戊○○均抗辯：其對於交易模式建制，並無決定控制之權責，亦未參與決策，並無行為分擔可言，是否可採？

② 庚○○、丁○○、丙○○抗辯：其等並未與原告方面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接洽，不可能有與原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且其等並不知悉原告內部採購規範或採購是否對原告有利，且其更無注意原告採購利益之注意或保護義務存在，無從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否可採？

3.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四) 原告主張：庚○○為樂都公司負責人、丁○○為艾唯思公司負責人，但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丙○○為樂都公司僱用業務人員，其等於執行樂都公司職務時，有上述(三)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2859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庚○○）、民法第188條（丙○○）規定請求樂都公司、丙○○、庚○○、丁○○連帶賠償764萬2859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2.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3. 丁○○與樂都公司可否連帶？丁○○與樂都公司間有無僱傭監督關係？

4. 庚○○、丁○○、丙○○彼此間於此法律關係下可否連帶？

(五) 原告主張：丁○○為艾唯思公司負責人及丙○○為樂都公司僱用業務人員，其等於執行艾唯思公司職務時（丙○○是艾唯思公司之業務）有上述(三)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2859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

01 定（丁○○）、民法第188條（丙○○）規定請求艾唯思公司
02 、丙○○、丁○○連帶賠償764萬2859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
03 ，是否有理由？

04 1.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
05 同侵權行為？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
06 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07 2.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08 3.丙○○與艾唯思公司可否連帶？其等與艾唯思公司間有無僱傭
09 監督關係？

10 4.丁○○、丙○○彼此間於此法律關係下可否連帶？

11 (六)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
12 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有上述(三)之違反原告採購規範
13 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
14 2859元，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以其等指違反委任、僱
15 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義務，請求甲○○、戊○○
16 、壬○○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17 1.被告選擇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而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契約義務
18 ？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
19 採購常規？

20 2.壬○○、戊○○均抗辯：其對於交易模式建制，並無決定控制
21 之權責，亦未參與決策，並無違約行為可言，是否可採？

22 3.被告違反契約義務是否可歸責？

23 4.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24 (七)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
25 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與中間廠商人員己○○、乙○
26 ○、丙○○及庚○○基於共同意思聯絡，明知原告本得與製造
27 商杭州方正公司為交易，卻共同向原告謊稱：維加公司為杭州
28 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透過維加公司交易，製造商得享有訂單
29 總價17%退稅，可要求製造商降價，降低採購成本等語，且違
30 反採購常規而無正當理由令原告均透過維加公司交易，墊高原
31 告採購成本，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價差

損害 544 萬 5118 元，其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背俗規定、第 185 條規定，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 544 萬 51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決定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維加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2. 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① 壬○○、戊○○均抗辯：其對於交易模式建制，並無決定控制之權責，亦未參與決策，並無行為分擔可言，是否可採？

② 己○○、乙○○、丙○○、庚○○抗辯：己○○、庚○○並未與原告方面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接洽，不可能有與原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且其等並不知悉原告內部採購規範或採購是否對原告有利，且其更無注意原告採購利益之注意或保護義務存在，無從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否可採？

3.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八) 原告主張：庚○○、丙○○為樂都公司負責人、業務，己○○、乙○○為維加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其等於執行樂都公司業務時且乙○○、己○○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並受樂都公司指示執行維加公司業務有上述(七)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之價差損害 544 萬 5118 元，其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庚○○）、民法第 188 條（丙○○）規定請求樂都公司、丙○○、庚○○及乙○○、己○○連帶賠償 544 萬 5118 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決定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① 庚○○、己○○抗辯：其等並未與原告方面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接洽，不可能有與原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或任何參與，是否可採？

② 被告抗辯：其等並不知悉原告內部採購規範或採購是否對原告有利，且其更無注意原告採購利益之注意或保護義務存在（即

縱可認採購模式傷及原告商業利益，第三人也只是在商言商而已），無從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否可採？

2.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3. 乙○○、己○○與樂都公司可否連帶？其與樂都公司間有無僱傭監督關係？

4. 庚○○、丙○○、乙○○、己○○彼此間於此法律關係下可否連帶？

(九) 原告主張：己○○、乙○○為維加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其等於執行維加公司職務時有上述(七)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之價差損害544萬5118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己○○）、民法第188條（乙○○）規定請求維加公司、乙○○、己○○連帶賠償544萬5118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 被告是否均有侵權意思聯絡或行為關聯共同分擔，而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決定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選擇艾唯思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購常規？

① 己○○抗辯：其等並未與原告方面人員就本件交易模式建制為任何接洽，不可能有與原告員工間有意思聯絡或任何參與，是否可採？

② 被告抗辯：其等並不知悉原告內部採購規範或採購是否對原告有利，且其更無注意原告採購利益之注意或保護義務存在（即縱可認採購模式傷及原告商業利益，第三人也只是在商言商而已），無從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否可採？

2.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3. 乙○○、己○○彼此間於此法律關係下可否連帶？

(十) 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有上述(七)之違反原告採購規範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544萬5118元，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不完全給付之原因事實是指違反委任、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義務）規定，請求甲○○、戊○○、壬○○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損

01 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02 1. 被告選擇此交易模式，有無不法而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契約義務
03 ？選擇維加公司為交易對象，是否客觀上無正當理由或違反採
04 購常規？

05 2. 壬○○、戊○○均抗辯：其對於交易模式建制，並無決定控制
06 之權責，亦未參與決策，並無違約行為可言，是否可採？

07 3. 被告違反契約義務是否可歸責？

08 4. 因此交易模式，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

09 五、茲就上開爭點論列如下：

10 (一) 原告主張：壬○○、癸○○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時
11 ，明知上海碩贏公司僅係杭州方正公司一般廠商，並非杭州方
12 正公司代理商，常熟廠本得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卻故意
13 安排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交易，令常熟廠自99年6月2日至
14 101年底均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PCB板之價
15 格，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使原告受有價差損害540
16 萬8139元，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第185條規
17 定，請求壬○○、癸○○連帶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
18 理由。

19 1. 癸○○、壬○○簽核之交易模式，應屬正當理由，並無違反採
20 購常規而無不法，且亦無不法之故意。

21 ①按民法第184條於88年4月21日修正（89年5月5日施行），
22 對於侵權行為之類型顯已區分為三大類型，對於權利侵害類型
23 ，規定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4 段及第2項之規定則為侵害權利以外為法規及公序良俗所保護
25 之一切利益之類型。權利侵害類型者，行為人主觀歸責要件不
26 以故意為必要，過失亦得成立，然利益侵害類型，則必須行為
27 人有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
28 ，始能成立。所謂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
29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30 意而言。而所謂違背善良風俗乃係指廣泛悖反規律之社會生活
31 根本原理公序良俗者，屬於一般保護規範，亦即，由社會生活

上之一般人觀之，群我之間本即具備之生活規範。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請求權人主張行為人有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者，自需就行為人之行為之主觀故意及背於善良風俗性質加以舉證證明。

②查原告所主張之購買PCB板價差損害，核均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性質，僅屬原告之財產法益。是原告於本案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固有權利侵害型之侵權行為類型。而被告既然對於此舉客觀上是否有害於原告，即當然會造成原告價差損失，或是否對此損失有所為認知而仍執意為之等節均有爭執。是除非原告能舉證證明被告曾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加損害於原告，亦即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明知製造商與中間商間並無代理關係，且明知原告與製造商直接交易之條件，顯然比中間交易較為有利，而反於交易常規為交易，意欲令原告支出本不必支出之價差等事實關係，負實質舉證責任。

③惟查，常熟廠於102年3月20日曾檢送杭州方正公司出具予上海碩贏公司之代理授權書予杭州方正公司及其母公司珠海方正公司曾於102年3月20日發函回覆常熟廠指稱：常熟廠提供之代理授權書，經其內部反覆核查，雖無該份授權文件之審批及加蓋公章之紀錄，但仍認該代理授權書印章尺寸、文字排列等客觀信息，與其公司現有印章近似，因無原件可供核對，目前尚無法確定其真實性，但代理授權書落款時間處於李國軍任職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期間，同時考慮到101年6月21日凱美特公司通過上海碩贏公司給常熟廠提供假冒偽劣產品及李國軍與該公司關係等各種事實，其公司推測，該用印也不排除李國軍利用職務之便個人私自進行用印的可能性」等語（見不爭執事項(四)10.所示）。由此足見，李國軍確實曾以杭州方正公司名義

01 向常熟廠發出承認上海碩贏公司代理商資格之授權文件，是
02 癸○○、壬○○一再抗辯：當初常熟廠向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
03 李國軍接洽欲向杭州方正公司採購PCB板時，李國軍卻曾向其
04 等表示上海碩贏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之代理商，而指定常熟廠
05 透過上海碩贏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生產PCB板交易，並曾提供
06 代理授權文件取信其等等語，應屬信而有徵。

07 ④再者，原告內之採購薛海紅於99年6月1日曾以常熟廠之名向
08 上海碩贏公司下單，且於下單之電子郵件中，並向上海碩贏公
09 司孫濤表示：請提供供應商建檔所需資料，提供1份方正與上
10 海碩贏關係之證明函（雙方公司加章）寄過來等語（見不爭執
11 事項(四)7.所示）。而後孫濤回信後，薛海紅又於99年6月2日
12 寄發電子郵件予孫濤，通知修改一些孫濤先前提出之供應商建
13 檔資料，其中已未再要求孫濤補與杭州方正公司代理關係文件
14 （見不爭執事項(五)2.）。由此體察，既然原告內之採購薛海紅
15 已經注意到要提供代理授權文件以為上海碩贏公司供應商建檔
16 審查之用，衡情，若孫濤回覆時，未能提供，則薛海紅當會於
17 要求修改供應商建檔資料時，再次促請孫濤提供才是。然由薛
18 海紅前後郵件內容觀之，其後之郵件，已不在提及代理授權文
19 件，當可推知，於此間，上海碩贏公司應已經提供杭州方正公
20 司出具之代理授權文件或類似文件以供建檔使用，彰彰甚明。
21 是壬○○一再辯稱：當時確實有看到杭州方正公司李國軍提供
22 之代理授權文件，所以才相信上海碩贏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之
23 代理商等語，應非虛假。是既然李國軍當時確實向常熟廠之採
24 購人員包括壬○○、癸○○宣稱：上海碩贏公司為杭州方正公
25 司之授權代理廠商，而要求常熟廠向上海碩贏公司接洽採購事
26 宜，則壬○○、癸○○因而以上海碩贏公司為採購窗口，即甚
27 為自然。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其時，壬○○、癸○○已然知
28 悉李國軍所宣稱之代理關係為虛偽，自不能僅以其於事後於10
29 2年3月向杭州方正公司之母公司珠海方正公司查明無代理關
30 係之事實，進而推認壬○○、癸○○當時亦有冒偽之故意。

31 ⑤次查，蘇州廠與常熟廠，同為原告轉投資之子公司，基於資源

01 共享及節省成本之觀點，倘中間商或供應商經蘇州廠評估核准
02 建檔為合格供應商，常熟廠即可直接援用建檔，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見不爭執事項(五)3.所示）。而蘇州廠早於99年6月2日即
04 發出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採購單五件，且原告方正式下採
05 購單訂購PCB板前，均會有期前相關交易的磋商交涉行為（見
06 不爭執事項(五)8.所示），由此觀之，蘇州廠與上海碩贏公司之
07 交易磋商當更早於此日期之前。而常熟廠最早係於99年6月9
08 日方發出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PCB板之訂購單（見不爭執事項
09 (四)9.所示）。兩相比較日期，當可知，蘇州廠確實早於常熟廠
10 前即已與上海碩贏公司進行中間商交易。而由原告內採購經理
11 郭文龍於系爭勞工訴訟中於本院結證所稱：癸○○開始兼任採
12 購，但是大陸所有採購權都是由蔡明塘下面的蘇州廠採購經理
13 或資財經理唐義萬負責，原告癸○○實際上幾乎沒有作採購業
14 務，只是類似幫忙看或輔導的角色，並沒有決定權等語（見本
15 院卷六第276、278頁筆錄）。可知，蘇州廠導入上海碩贏公
16 司實則應另有唐義萬其人，且蘇州廠當時亦認為上海碩贏公
17 司為中間商交易是一個合乎當時採購策略之選擇甚明。是則，壬
18 ○○、癸○○一再抗辯：係因蘇州廠已經將上海碩贏公司列為
19 供應商，故常熟廠亦依原告內之關係企業互相援用之例，而加
20 以援用等情，當亦屬實情。是故，壬○○、癸○○既然是以符
21 合內規援用關係企業已審查通過之供應商之規則，簽報引用，
22 而為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難認有何異常。

23 ⑥再者，常熟廠與上海碩贏公司交易期間，約定之付款期限為次
24 月結60天（100年7月之後調整到次月結90天），為兩造所不
25 爭（見不爭執事項(五)11.所示）。且珠海方正公司之業務人員吳
26 昌於101年10月間曾寄發郵件給戊○○，信件中亦提及：杭州
27 方正公司由於帳期的問題，一直是通過貿易商（按即中間商）
28 與實盈（即原告）進行合作，也已有三年多了吧等語（見不爭
29 執事項(五)13.所示）。由此可見，壬○○、癸○○一再抗辯：當
30 時另有考量杭州方正公司要求之付款條件為現金支付，與原告
31 採購政策均希望能月結60或90天不符，方透過中間商上海碩贏

01 公司解決此條件上之差距等語，當亦屬可信。原告雖又稱：其
02 後於102年停止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後，直接與杭州方正
03 公司洽談PCB板直接交易，並無困難，而指壬○○、癸○○故
04 意安插上海碩贏公司云云。然查，102年時，原告之常熟廠透
05 過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多年，已累積相當信用，加上李國
06 軍已離職，杭州方正公司銷售政策或有改變，原告自不能以事
07 後得獲直接交易，而推認99年時，常熟廠或蘇州廠與杭州方正
08 公司接洽時，亦能獲得同一待遇。甚者，102年原告雖與杭州
09 方正公司達成直接交易之合意，然杭州方正公司給予常熟廠之
10 付款條件，依然不過僅為月結30天（見不爭執事項(五)14.所示）
11 ，明顯仍遜於壬○○、癸○○簽核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
12 易之月結90天甚遠。由此體察，壬○○、癸○○一再辯稱：當
13 時杭州方正公司所開立者為現金交易一說，更屬信而有徵。則
14 既然當時與杭州方正公司直接交易所能獲得之付款條件，明顯
15 遜於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交易所獲得者，是壬○○、癸○○決
16 定透過上海碩贏公司採購杭州方正公司之PCB板，當屬理性而
17 合乎商業法則之選擇。

18 ⑦原告雖又以：縱然當時杭州方正公司開出必須以現金交易之條
19 件，然以原告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之總金額達人民幣2009萬餘
20 元PCB板，與上海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現金採購之金額比
21 較，差價達人民幣107萬餘元，差價百分比達5%以上，以月
22 結90年來，顯然仍高於一般民間拆借利率，最佳選擇仍為直
23 接向杭州方正公司現金買賣等語。然姑不論已為被告所否認，
24 且查，原告當時PCB板採購往來廠商，無論中間商或原廠製造
25 商，實際上從無容許得以現金交易之前例（見不爭執事項(十)20.
26 所示）。原告亦從未能舉證證明：其曾有向內部採購人員佈達
27 得以個案方式，對PCB板此種料件採取現金交易之規範，原告
28 以此主張，顯然事後諸葛，明擺為不教而殺，入人於罪，殊不
29 可取。甚者，其所謂常熟廠採購價差達5%以上，亦係以上海
30 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採購之金額以為比較。然原告從未能
31 舉證證明：99年洽商採購當時，原告若採直接現金交易，亦能

取得與上海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交易時相同之價格等情（當時若杭州方正公司要對原告開價，會直接高於原告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價格也說不定），任意拼裝比較，不覺令人啼笑皆非。實則，姑不論實任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之李國軍，於其內部是否就指定上海碩贏公司為代理商乙節，得其母公司珠海方正公司授權而為，然既然李國軍當時對外已認可指定上海碩贏公司為代理商，則其對於上海碩贏公司之銷售價格，可能本來就會比較優惠，但並沒有被李國軍認可之常熟廠，是否能獲得同樣價格條件，商業上本有疑問。是自不能僅以，原告向上海碩贏公司進貨價格，高於上海碩贏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進貨價格達5%，即遽認壬○○、癸○○有刻意製造價差，令原告受損害。此外，被告已一再抗辯：透過此代理商所得價格，較其他PCB板原廠價格為低，且可能比原告直接與此代理商原廠交易為低，於原告無害等語。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資料舉證證明：常熟廠向上海碩贏公司採購之價格，已高於常熟廠向其他原廠製造商採購之價格，則其所謂：如果杭州方正公司堅持現金交易，大可向其他原廠製造商採購，而不必屈就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云云，亦乏論證之前提，彰彰甚明（蓋無從排除上海碩贏公司因為向杭州方正公司取得之價格很低，所以即便加價5%賣給原告之常熟廠，價格還是與常熟廠向其他原廠製造商購買價格不相上下，又可達到不必現金付款目的之可能性）。

⑧此外，經依原告聲請調閱本案相關人等之金融往來帳戶，均未見原告所指之中間商上海碩贏公司或原廠製造商杭州方正公司對癸○○、壬○○、戊○○有任何金錢往來，或利益輸送之情（見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則衡諸常情，癸○○、壬○○要無任何任令中間商墊高採購成本，以損害原告之動機與必要。由此可見，原告任意堆疊片段證物而指摘癸○○、壬○○故意建立中間商交易以增加原告採購差價，難認有據。

2. 壬○○、癸○○簽核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法，則原列爭點(一)2.即原告受有價差等損害應為若干，自無須深究，併此敘明。

01 (二) 壬○○、癸○○簽核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並無違反
02 交易常規，而無不法，則壬○○、癸○○選擇此交易模式，自
03 難認有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委任契約上之忠誠義務可言。從而
04 原告主張：壬○○、癸○○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購業務
05 時，明知上海碩贏公司僅係杭州方正公司一般廠商，並非杭州
06 方正公司代理商，常熟廠本得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卻故
07 意安排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交易，令常熟廠自99年6月2日
08 至101年底均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PCB板之
09 價格，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使原告受有價差損害
10 540萬8139元，其違反委任、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
11 忠誠義務，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壬○○、癸
12 ○○各為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
13 由。原列爭點(二)2.亦無須探討。

14 (三)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
15 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與中間廠商人員庚○○、丁○
16 ○及其業務丙○○基於共同意思聯絡，明知原告本得與製造商
17 百碩公司直接為PCB之交易，然違反採購常規而無正當理由令
18 原告均透過艾唯思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成本，致原告受有
19 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2859元，其得依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背俗規定及第185條規定，請求上
21 開自然人連帶賠償764萬2859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
22 由。

23 1.被告所涉及建立之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模式，應屬有正當理
24 由，並無違反採購常規而無不法，且亦無不法之故意。

25 ①經查，原告向百碩公司採購PCB板之相關交易模式之建立，係
26 自100年4月間開始，一直商談到9月時起，方才開始正式交
27 易（見不爭執事項(八)9.所示）。而由商討之初，百碩公司負責
28 此案之業務代表黃玄達，於100年4月20日即發信通知庚○○
29 、丙○○與原告當時採購人員宋潔，稱：由於考慮到臺灣端樣
30 品QTA與SMT產線配合，我們請實盈將PCB訂單下給貴司，針
31 對供應商基本資料，請寫你們該寫的部份，謝謝！」等語（見

01 不爭執事項(九)1.所示)。再參酌黃玄達於系爭刑案所證：「我經
02 手過程是艾唯思的人跟我表示說有實盈這家公司，他們之產品
03 主要是筆記型電腦視訊鏡頭，我們評估這個產品可以做，於是
04 艾唯思那邊出來的人就是丙○○，實盈那邊派出來的人是薛海
05 紅，薛海紅應該是大陸那邊的採購，後來就進行會議及報價，
06 包括一些付款條件及規格、交貨條件，後來我們要求實盈公司
07 出示財務報表，因為他不是上市上櫃公司，但他們沒有提供，
08 我們就沒有辦法接，因為他們當時是要求90天付款，但是他們
09 沒有提供財務報表，公司沒有辦法做徵信，後來就變成，我們
10 賣給艾唯思，艾唯思再轉賣給實盈，但百碩會向艾唯思收現金
11 ，等於是交易風險轉嫁給艾唯思」等語（見見不爭執事項(九)2.
12 及本院卷八第214頁筆錄）。當可知，原告採購人員之所以最
13 後建構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實係因原告當時採購政策係希
14 望較長期限之付款期程，甚至無從提出財務報表，不符合百碩
15 公司之要求，而艾唯思公司願意以現金交易，又受到百碩公司
16 之信任，故百碩公司方才向原告提議以艾唯思公司為百碩公司
17 間交易條件差異之調和機轉，顯非原告所指：係甲○○、壬○
18 ○、戊○○或丙○○、庚○○、丁○○無端刻意插入者。

19 ②再者，由原告於接洽初期，百碩公司人員於100年4月間開立
20 之直接交易條件客觀上確實僅為貨到後60天之付款，同時是由
21 原告支付運費，另報價有效期為30天（必須30日內下單才享有
22 報價單上價格），而後來實際透過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原
23 告可享有貨到後月結90天，亦即最長可達貨到120天之付款條
24 件，運費由艾唯思公司負擔（見不爭執事項(九)3.所示）。更可
25 推知，被告一再抗辯：係因原告要求付款條件與百碩公司條件
26 不同，經百碩公司方面建議方才使用中間商艾唯思公司為交易
27 等語，應屬可信。加之，樂都公司於本案交易前本屬與百碩公
28 司有往來之代理商，但從未與原告有任何PCB板交易（見不爭
29 執事項(九)13.所示），則百碩公司較為信任樂都公司所設立之艾
30 唯思公司與之為交易，亦合乎常理。原告雖指稱：原告內並非
31 不允許現金交易，甲○○等採購人員大可選擇簽報以現金交易

01 ，不必遷就付款期程，而插入中間商云云。然查，原告於成立
02 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當時，就PCB板部分，往來之PCB板廠
03 商8家中，有4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天即最大約貨到120天
04 ，有4家為次月結60天即最大貨到90天（見不爭執事項(九)20所
05 示）。由此體察，甲○○、壬○○、戊○○原告採購人員一再
06 辯稱：當時原告採購政策中，對於付款期程並無現金支付此一
07 選項，只要其等提出現金交易，一定被上級拒絕等語，應屬非
08 虛。是原告以不必遷就可以現金完成直接交易之指摘，顯與事
09 實不符，毫無可信。

10 ③又PCB板原告量產程序為：原廠必須要先提出空板樣品後，在
11 一般情形下，由原告將之提供給其他廠商進行SMT即在空板上
12 打上零組件並製成模組（此部分PCB板廠如百碩公司不會提供
13 服務），再交由原告研發單位及交付客戶確認無誤後，才有可
14 能進行量產。SMT廠商提供服務亦會向原告收取SMT費用，後
15 實際上原告與艾唯思公司交易時，百碩公司提供空板樣品費用
16 於艾唯思公司計價中均為免費，但SMT服務則由樂都公司提供
17 並收費（見不爭執事項(九)13所示）。再對照上述黃玄達之證述
18 中亦曾提及：考慮到臺灣端樣品QTA與SMT產線配合等語（見
19 不爭執事項(九)1所示），當可知，被告所辯：透過艾唯思公司中
20 間商交易，將可享有SMT一條龍之服務，原告不必另外再打樣
21 之後，尋找製成模組之SMT廠商。甚者，由甲○○所製作各板
22 廠比較表，其中顯示，原告與艾唯思公司中間交易之PCB板，
23 可由樂都公司SMT之費用，及其他SMT廠商費用，價格差異有
24 5000元（見不爭執事項(九)24及本院卷一第156頁所示）。可見
25 ，透過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除了享有一條龍服務外，更有
26 SMT費用較為便宜之好處。另上開比較表中亦顯示：於艾唯思
27 公司代理中間商交易之百碩公司期間，基本工程費欄即為空白
28 PCB板打樣之費用欄，各家PCB板廠商均須收費，僅有艾唯思
29 公司代理之百碩公司一家免費。在參酌時任原告總經理之張明
30 祥於系爭刑案證稱：當時確實透過中間商交易可以節省打樣費
31 用，這點是伊覺得非常好的條件等語（見本院卷八第77頁筆錄

01)。可見，被告反覆辯稱：透過中間商交易得享有打樣免費之
02 好處等情，亦非子虛。

03 ④原告雖又以：縱然當時百碩公司開出必須以現金交易之條件，
04 然以原告向艾唯思公司採購之總金額與艾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
05 現金採購之金額比較，差價達42%，以月結90年來看，顯然仍
06 高於一般民間拆借利率，最佳選擇仍為直接向百碩公司現金買
07 賣等語。然查，原告所謂採購價差達42%以上，亦係以艾唯思
08 公司向百碩公司採購之金額以為比較。然原告從未能舉證證明
09 : 100年洽商百碩公司採購當時，原告若採直接現金交易，亦
10 能取得與艾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交易時相同之價格等情（即當
11 時若百碩公司要對原告開價，會直接高於原告向艾唯思公司採
12 購價格也非無可能），任意拼裝比較，已難憑採。實則，既然
13 百碩公司希望艾唯思公司調和交易條件，且與樂都公司已長
14 期交易之經驗已如上述，則其對於艾唯思公司之銷售價格，可
15 能本來就會比較優惠，然同樣情形，並沒有被百碩公司認可之
16 原告，是否能獲得同樣價格條件，商業上本有疑問。自不能僅
17 以：原告向艾唯思公司進貨價格，高於艾唯思公司向百碩公司
18 進貨價格，即遽認甲○○採購人員或中間商之丙○○等業務人
19 員有刻意製造價差，令原告受損害。更甚者，壬○○於100年
20 11月1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甲○○時，曾表示：「…若不談代理
21 操作實際遇到的問題來說，就算要給代理做，其價格也應該至
22 於比我們現在供應商低5~10%吧！就像現在樂都代理百碩，價
23 格比我們原廠（按即其他沒有透過中間商交易之PCB板原廠交
24 易）便宜！！（但其操作複雜（EX：退運處理與時效問題），
25 至今都還在磨合中）」等語（見不爭執事項(三)11所示）。時任
26 總經理張明祥亦於系爭刑案亦證稱：伊不管是否使用中間商交
27 易，原告也無此規定，伊只是看透過中間商所得之價格，與其
28 他原廠（即其他沒有透過中間商直接與製造商原廠交易之情形
29 ）比較，價格是否有比較便宜，伊就會同意等語（見本院卷八
30 第74至78頁筆錄）。由此以觀，決定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時
31 ，原告之經營階層事實上是衡量過，其價格與其他廠商PCB板

交易價格相較，確實有競爭力，方才同意甚明。被告一再抗辯：透過此代理商所得價格，較其他PCB原廠價格為低，且可能比原告直接與此代理商原廠交易為低，於原告無害等語，亦顯屬真實。原告未提出任何資料舉證證明：其向艾唯思公司採購之價格，已高於當時直接向其他原廠製造商採購之價格，甚至直接向百碩公司詢價之價格為高，則其所謂：如果百碩公司堅持現金交易，大可向其他原廠製造商採購，而不必屈就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云云，亦乏論證之前提，無庸多言（蓋無從排除艾唯思公司因為向百碩公司取得之價格很低，所以即便加價42%賣給原告，價格還是與原告向其他原廠製造商購買價格不相上下，又可達到不必現金付款目的之可能性）。

⑤原告雖又以：甲○○等採購人員曾將與百碩公司或其他PCB板廠商交涉之價格提供予中間商艾唯思公司業務丙○○，顯然洩漏底價，讓中間商可以圖利云云，而指甲○○等採購人員與中間商勾結。然查，時任原告總經理張明祥於系爭刑案證稱：採購時希望談到一個價錢，本來會有一些商業採購手法，跟做業務一樣，都有手法在的，伊作業務的時候也是這樣，客戶會說我現在買一塊，我給你看電腦或其他供應商價格提供給想交易之供應商，就是這樣，我要跟你合作，我希望你給我降價，我會跟你說我買一塊錢，你要低於一塊錢給我才要跟你買，你去業界問一問，所有的採購手法應都是這樣在走的，所以零件採購價格不是什麼大的機密，很透明的等語（見本院卷八第75、78頁）。由此以觀，甲○○等採購人員將PCB板採購價格開示予丙○○，非無可能僅是要以此價格資料，與中間商業還價而已。亦即，以其所得價格，要求中間商之價格要比其開示之價格為優惠，或至少加上附加服務後，要能被評價為經濟實惠，而為之商業手法而已，尚難以此，而指有所不法。

⑥原告又以：原告與百碩公司直接透過保稅進口交易模式，本得即可節省中國大陸關稅、增值稅，不必特意以中間商美金交易為之，而指艾唯思公司中間交易不合常規。然查，但若以本案所建構之艾唯思公司境外中間商美金交易模式，亦可節省關稅

、增值稅，故此雖非採用中間商交易之決定性因素（見不爭執事項(九)26所示），然若中間商交易有其他好處，而兼有可免關稅、增值稅降低供應商成本之優點時，其選擇即無任何不理性可言。而查，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除可免除關稅、增值稅外，尚得調和原告與製造商百碩公司之交易條件差距，甚且得到中間廠商之完善服務，已如上述，則自無得以原告尚得以其他方式，獲得免除關稅、增值稅乙節，而指建構為不合常規，甚為明確。

⑦此外，經依原告聲請調閱本案相關人等之金融往來帳戶，均未見原告所指之中間商艾唯思公司或原廠製造商百碩公司對甲○○、壬○○、戊○○有任何金錢往來，或利益輸送之情（見不爭執事項(十)所示）。則衡諸常情，甲○○採購人員要無任何任令中間商墊高採購成本，以損害原告之動機與必要。原告空言指摘，甲○○、壬○○、戊○○故意增加原告向百碩公司採購差價，而中間商業務人員丙○○、庚○○、丁○○配合參與，難認有據。

2. 艾唯思公司之中間商交易，既然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法，則原列爭點(三)2.3.，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四) 甲○○、壬○○、戊○○簽核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符合理性交易決策，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法，則中間商人員庚○○、丁○○或丙○○無論參與談判與否，均難認有何不法。從而，原告主張：庚○○為樂都公司負責人、丁○○為艾唯思公司負責人，但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丙○○為樂都公司僱用業務人員，其等於執行樂都公司職務時，有上述(三)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萬2859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庚○○）、民法第188條（丙○○）規定請求樂都公司、丙○○、庚○○、丁○○連帶賠償764萬2859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當亦缺乏依據，而無理由。原列爭點(四)及其餘細項爭點，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01 (五) 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符合理性交易決策，並無違反交
02 易常規，而無不法，則中間商人員丁○○或丙○○無論參與談
03 判與否，均難認有何不法。從而，原告主張：丁○○為艾唯思
04 公司負責人及丙○○為樂都公司僱用業務人員，其等於執行艾
05 唯思公司職務時（丙○○是艾唯思公司之業務）有上述(三)之侵
06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百碩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764
07 萬2859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丁○○）、民法第188
08 條（丙○○）規定請求艾唯思公司、丙○○、丁○○連帶賠償
09 764萬2859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亦失所據。原列爭點(五)及
10 其餘細項爭點，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
11 無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12 (六) 艾唯思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該交易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
13 不法，則甲○○、壬○○、戊○○無論有無參與選擇此交易模
14 式，自難認有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委任契約上之忠誠義務可言
15 。從而，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
16 於執行採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故意安排艾唯思公司
17 中間商交易，令原告透過艾唯思公司交易，墊高原告採購PCB
18 板之價格，牟取買賣間之價差不法利益，致使原告受有價差損
19 害764萬2859元，違反其等與原告之委任、僱傭契約有利雇主
20 執行業務之忠誠義務，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
21 甲○○、壬○○、戊○○各為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損害及其法
22 定遲延利息，並無理由。原列爭點(六)及其餘細項爭點，或屬欠
23 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涉，自不必深究，併
24 此敘明。

25 (七) 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採
26 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與中間廠商人員己○○、乙○
27 ○、丙○○及庚○○基於共同意思聯絡，明知原告本得與製造
28 商杭州方正公司為交易，卻共同向原告謊稱：維加公司為杭州
29 方正公司之境外公司，透過維加公司交易，製造商得享有訂單
30 總價17%退稅，可要求製造商降價，降低採購成本等語，且違
31 反採購常規而無正當理由令原告均透過維加公司交易，墊高原

告採購成本，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544萬5118元，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背俗規定、第185條規定，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544萬51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無據，不能准許。

1. 被告所涉及建立之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模式，應屬有正當理由，並無違反採購常規而無不法，且亦無不法之故意。

① 經查，常熟廠自99年6月間開始，即係以杭州方正公司李國軍所指定之上海碩贏公司為中間商交易，以解決杭州方正公司與常熟廠之間付款期程交易條件之差異，已認定如上(一)⑥所示。而100年後期，原告內部為節省採購成本開始討論節省大陸地區當地之稅賦17%，希望杭州方正公司之中間商交易能由人民幣交易改為美金交易（見不爭執事項(九)29所示）。再參以丙○○曾於系爭刑案供陳：伊本認識李國軍，剛好知道原告要將PCB板採購改以美金交易，所以有設立境外公司代理，有負責前半段代理線連結，之後陸續下單是以其實際事務性，交由乙○○辦理等語（見不爭執事項(四)14所示）；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李國軍於100年10月25日洽談維加公司交易模式前期亦寄發郵件給原告GLORIA（戊○○）稱：「為了更好地配合貴司美金交易的需要，我司成立了美金公司，公司名稱及聯繫人資料如下：境外名稱：Victorv Plus Co .Ltd維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乙○○Brandon Chang」、「感謝您的關注，具體事項我司台灣業務BRANDON（乙○○）會與各位領導聯繫！我們會竭盡全力配合貴司，請放心！」等語（見不爭執事項(四)7.所示）。綜合體察，當可知，當時係丙○○由李國軍處得知原告想改為美金交易，利用節省關稅、增值稅，以再壓低採購價格，方才與李國軍協商，由樂都公司另行成立境外之維加公司，以代替已經認為可調和交易條件差異之中間商上海碩贏公司。是衡情，維加公司不過是承繼上海碩贏公司繼續擔任調和原告之常熟廠與杭州方正公司間交易條件差異，且為再進一步壓低採購價格，所建構之交易模式，彰彰甚明。

② 且由102年時，原告之常熟廠透過上海碩贏公司中間商交易多

01 年，已累積相當信用，加上李國軍已離職，杭州方正公司銷售
02 政策或有改變，已不能以事後得獲直接交易，而推認99年時，
03 常熟廠或蘇州廠與杭州方正公司接洽時，亦能獲得同一待遇。
04 甚者，102年原告雖與杭州方正公司達成直接交易之合意，然
05 杭州方正公司給予常熟廠之付款條件，依然不過僅為月結30天
06 ，且打樣無法免費（見不爭執事項(五)14.及(五)10.所示）。明顯仍
07 遜於維加公司成為中間商而為交易時之貨到月結90天甚遠（見
08 不爭執事項(五)8.所示）。由此體察，維加公司接替上海碩贏公
09 司成為中間商而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時，顯然杭州方正公司對
10 常熟廠之付款期限之交易條件仍然處於較透過中間商維加公司
11 為不利，且維加公司接替後，仍然維持與上海碩贏公司一樣之
12 交易條件，甚且增加節省關稅、增值稅而可再降低售價之好處
13 ，是甲○○等採購人員或外部樂都公司丙○○等中間商人員，
14 即便均參與決定透過維加公司採購杭州方正公司之PCB板，於
15 當時時空背景下，應屬理性而合乎商業法則之選擇。

16 ③原告雖又以：縱然當時杭州方正公司開出必須以現金交易之條
17 件，然非不得仍為直接向杭州方正公司現金買賣等語。然查，
18 原告當時PCB板採購往來廠商，無論中間商或原廠製造商，實
19 際上從無容許得以現金交易之前例，原告以此指摘，並無絲毫
20 依據，已詳述如上，不在重複。又原告以常熟廠向維加公司採
21 購價差高於拆借利率云云，亦係以維加公司向杭州方正公司採
22 購之金額以為比較。然原告從未能舉證證明：100年洽商採購
23 當時，原告若採直接現金交易，亦能取得與維加公司向杭州方
24 正公司交易時相同之價格等情（說不定，當時若杭州方正公司
25 要對原告開價，會直接高於原告向維加公司採購價格也說不定
26 ），任意拼裝比較，非屬的論，亦論斷如上。實則，姑不論實
27 任杭州方正公司總經理之李國軍，於其內部固然並未真另行出
28 資設立維加公司為境外公司（時則為樂都公司所設立），然既
29 然李國軍當時以認可維加公司為杭州方正公司之窗口，甚至，
30 還對常熟廠或原告之甲○○等採購人員聲稱，其為杭州方正公
31 司為服務常熟廠美金交易而設立之境外公司，則其對於維加公

01 司，可能本來就會比較優惠，然同樣情形，並沒有被李國軍認
02 可之常熟廠，是否能獲得同樣價格條件，商業上本有疑問。是
03 自不能僅以，原告向維加公司進貨價格，高於維加公司向杭州
04 方正公司進貨價格，即遽認相關被告均有刻意製造價差，令原
05 告受損害。

06 ④此外，被告已一再抗辯：透過維加公司中間交易所得價格，較
07 其他PCB原廠價格為低，且可能比原告直接與此代理商原廠交
08 易為低，於原告無害等語。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資料舉證證明：
09 常熟廠向維加公司採購之價格，已高於常熟廠向其他原廠製
10 造商採購之價格，則其所謂：如果杭州方正公司堅持現金交易
11 ，大可向其他原廠製造商採購，而不必屈就維加公司中間商交
12 易云云，亦乏論證之前提，彰彰甚明（蓋無從排除維加公司因
13 向杭州方正公司取得之價格很低，所以即便加價賣給原告之常
14 熟廠，價格還是與常熟廠向其他原廠製造商購買價格不相上下
15 ，又可達到不必現金付款目的之可能性）。此由時任原告總經
16 理之張明祥於系爭刑案證述：甲○○等採購人員有向其提及維
17 加公司為中間代理商，我是同意的，因為價格便宜，條件好，
18 又說打樣不用錢，其就表示當然很好…事後，聽說甲○○等採
19 購人員被告貪污，其覺得很奇怪等語（見本院卷八第76-77頁
20 筆錄）。由此當更可知，當時維加公司交易模式，除上述理由
21 外，最重要者，維加公司取得之交易價格，亦為當時原告經營
22 階層判斷，與其他交易往來PCB板相較，具有相當競爭力，方
23 為決策，當無與交易常規違背之處。

24 ⑤此外，經依原告聲請調閱本案相關人等之金融往來帳戶，均未
25 見原告所指之中間商維加公司，或其母公司樂都公司，甚或原
26 廠製造商杭州方正公司對甲○○、壬○○、戊○○有任何金錢
27 往來，或利益輸送之情（見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則衡諸常情
28 ，甲○○等採購人員要無任何任令中間商墊高採購成本，以損
29 害原告之動機與必要。

30 2. 艾唯思公司之中間商交易，既然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法
31 ，則原列爭點(二)2.3.，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

與結論無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八) 甲○○、壬○○、戊○○簽核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符合
理性交易決策，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法，則中間商人員
庚○○、己○○、乙○○或丙○○無論參與談判與否，均難認
有何不法。從而，原告主張：庚○○、丙○○為樂都公司負責
人、業務，己○○、乙○○為維加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其等於執
行樂都公司業務時且乙○○、己○○同時受僱於樂都公司，並
受樂都公司指示執行維加公司業務有上述(七)之侵權行為，致原
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之價差損害544萬5118元，其
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庚○○）、民法第188條（丙○○）
規定請求樂都公司、丙○○、庚○○及乙○○、己○○連帶賠
償544萬5118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當亦缺乏依據，而無理
由。原列爭點(八)及其餘細項爭點，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
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九) 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符合理性交易決策，並無違反交易
常規，而無不法，則中間商人員己○○、乙○○無論參與談判
與否，均難認有何不法。則原告主張：己○○、乙○○為維加
公司負責人及業務，其等於執行維加公司職務時有上述(七)之侵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之價差損害544
萬5118元，其得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己○○）、民法第188
條（乙○○）規定請求維加公司、乙○○、己○○連帶賠償54
4萬5118元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亦失所據。原列爭點(九)及其
餘細項爭點，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
涉，自不必深究，併此敘明。

(十) 維加公司中間商交易，既然該交易並無違反交易常規，而無不
法，則甲○○、壬○○、戊○○無論有無參與選擇此交易模式
，自難認有違反與原告間勞動、委任契約上之忠誠義務可言。
是原告主張：甲○○、壬○○、戊○○為原告前員工，於執行
採購業務時，基於自己不法利益，有上述(七)之違反原告採購規
範行為，致原告受有未能直接與杭州方正公司交易之價差損害
544萬5118元，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不完全給付之原

01 因事實是指違反委任、僱傭契約之有利雇主執行業務之忠誠義
02 務)規定，請求甲○○、戊○○、壬○○不真正連帶給付賠償
03 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由。原列爭點(十)及其餘細項爭
04 點，或屬欠缺討論前提，或無論如何論述均與結論無涉，自不
05 必深究，併此敘明。

06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27條第2項、第
07 188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求為如上述貳、一、所示聲明之
08 判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所提證據
11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
19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邱筱菱